

---

# 高研院通讯

IAS News Letter

(2020 年 · 春季号)

---

## 【高研院要闻】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大学-伯明翰大学合作成果发布会举行

2019年10月21日，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大学-伯明翰大学合作成果发布会在南京凤凰广场举行。三家机构合作共建的莎士比亚（中国）中心发布了“皇莎初刻本莎士比亚戏剧”丛书首批作品《哈姆雷特》《亨利五世》试读本。另外，三家机构还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医疗社会史研究与出版中心”。南京大学与伯明翰大学、凤凰出版传媒集团于2016年共同成立莎士比亚（中国）中心，历经三年发展，推出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阶段性成果，已成为中国最具文化影响力的莎士比亚出版和研究中心。将于2020年举办的“友邻杯学生莎士比亚（中国）戏剧节”得到了南京大学校友、北京琢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CEO、友邻优课创始人夏鹏的大力支持，他向中心捐赠500万元人民币，助力戏剧节的开展。今年，三方合作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携手成立“医疗社会史研究与出版中心”，致力于从人文、历史角度研究现代医学，填补医学研究的空白。

### 高研院驻院本科生赴法国阿尔多瓦大学短期交流

10月13日-22日，南京大学高研院第四届驻院本科生13人赴法国阿尔多瓦大学参加主题为“社会框架，个人支持与保护”的专题学术交流活动，本次活动由阿尔多瓦大学孔子学院、阿尔多瓦大学社会学院与南京大学高研院联合举办，是高研院“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的重要活动之一，并获得南京大学教务处的全力支持。此次赴阿尔多瓦大学交流的13位本科同学来自我校物理、大气科学、历史、哲学、文学、政府管理、商学、外国语等多个不同院系，均为大二、大三年级在校学生，包括他们在内的64名本科生此前已经在高研院开展了近一年的跨学科研修活动。访问期间，南大师生参与了该校法学系Lopez教授的“道德和义务论”和社会学系Varlet教授的“特殊人群的知识：社会学视角”两门课程的课堂学习，参加围绕法国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革主题的“创造力输出”社会公益活动，在该校医学英语专业Bertranou教授的主持下与20名法国同学开展了“老龄化与社会支持：法国与中国”主题的分组圆桌讨论，并听取了社会学院Carra教授有关“老年人孤独感问题及其应对”的专题报告。课堂学习之外，南大同学专门与Lopez教授开展了座谈交流，参加了Varlet教授的问卷调查，并在Carra教授的讲座之后开展了分组讨论与发言。在社会活动方面，南大师生还对阿尔多瓦大学所在的阿哈斯市开展了历史文化考察活动，也让学生们加深了对法国社会的了解。

---

## “东亚汉籍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青年学者工作坊

10月27日，由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第14至15期驻院学者、文学院卞东波教授召集并主持的“东亚汉籍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青年学者工作坊暨“《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解题审稿会”在南京大学文学院古典文献研究所召开。本次“东亚汉籍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青年学者工作坊暨“《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解题审稿会”由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和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联合主办。工作坊的参会人员以专攻域外汉籍及唐宋文学研究的数位青年学者及十余名南京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博士生为主。工作坊的主要议题是评审南京大学卞东波教授研究团队撰写的《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50余篇古注本之解题。《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由卞东波教授及上海师范大学石立善教授共同主编，即将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本次审稿会也旨在为出版前的工作会诊把关。

## 全国政协张连珍女士做“《易经》中的阴阳之道”专题报告

10月27日上午，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张连珍女士莅临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为我校师生做了一场主题为“《易经》中的阴阳之道”的专题报告。本次报告由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忠教授主持，校内外200多名师生和《易经》爱好者现场聆听了讲座。在讲座中，张连珍副主任强调要站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高度，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取精华，焕发活力，古为今用。她通过对《易经》中有关阴、阳两个要素自身内涵、相互关系、发展变化等方面的分析，揭示出事物发展变化的趋势、其中蕴含的哲学辩证关系以及我们所应该采取的态度。更重要的是，张副主任通过对于阴阳关系的高度提炼，结合自己深厚的学术知识底蕴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提出了她对于人与事物、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关系的思考，极大地启发了在座听众的思想水平和知识视野。现场听众还有幸聆听了由她作词的歌曲《对话》（发表于《人民日报》2010年3月11日），在获得艺术享受的同时，又受到了一次精神和心灵的洗礼。

## 美国艺术评论家 Jason Bailey 来院做专题讲座

11月4日，美国艺术策展人、艺术评论家 Jason Bailey 来院做主题为“打造艺术分析的未来”的讲座。詹森·贝利（Jason Bailey）是艺术科技领域策展人及评论家。他建造了实际上最大的蓝筹艺术家数据库，用以开展基于艺术的新型数据分析。贝利在艺术与技术方面的颇有声誉，曾在佳士得和苏富比（Sotheby's）以及世界各地的大型艺术博览会上讲解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对艺术和艺术市场的影响。他同时还是 artnome 网站的创始人，运用数

---

据和技术来改善世界艺术史信息，为在历史上受到忽略或者被边缘化的艺术家提供更多机会。本次演讲的主旨是，作为人类，我们在世界各地建立了数以千计精美的美术馆，每所重点大学都设有艺术史系，一张画作可以卖到数亿美元，但是，我们是否真正的熟知这些著名的艺术作品？少之又少。艺术家创作了多少作品？这些作品位于何处？艺术家使用的媒材如何随时间改变？如今，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很难回答上述这些基本问题。在本次演讲中，詹森·贝利分享了他如何凭借个人的使命感，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著名艺术家知名作品数据库，从而开创了一种艺术分析的新语言，极大地扩展了我们对于世界上最重要的宝藏——艺术的理解。

### 高研院特聘教授顾明栋来院讲学

11月6日，高研院特聘教授、美国达拉斯德州大学比较文学教授顾明栋来院访问，并做主题为“从‘小文学’到‘大人文’——‘后文学’时代文学的新概念及其学理探讨”的名家讲坛讲座。顾明栋是我院最早聘任的一批特聘教授，自2010年以来，他每年都来高研院访问授课或与我校师生交流，至今已在我院发表多场学术讲座，主持参加了多场学术会议，并先后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 我院“医疗社会史研究与出版中心”举办学术讲座

11月8日，高研院新近成立的“医疗社会史研究与出版中心”举办系列学术讲座，本次活动邀请台湾中原大学皮国立副教授做主题为“中日战争氛围下中医知识的转型与局限（1931-1945）”的报告。本次活动由该中心召集人闵凡祥副教授主持，历史学院吕晶副教授担任点评人。在本次讲座中，皮教授通过对于中日战争中，中医对于古代医学中的外科、急救、药品等相关知识的不断反思，对于能在战争时做出实际贡献所抱有的希望，以及中医界努力开办新学校、医院来开发这些知识在社会实践上的各种可能性，甚至进行实际的伤兵救治等历史实践的介绍和分析，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于中医历史的认知，同时也让我们对中日之前全面战争的情况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 “定义数字人文”学术工作坊

11月8日，高研院数字人文创研中心举办主题为“定义数字人文”的学术工作坊。本次工作坊邀请了英国伦敦大学、爱丁堡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

---

大学、山东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图书馆等单位的 11 位学者与我校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艺术学院、历史学院、信息管理学院、哲学系的 7 位学者一起商讨有关数字人文的定义问题。数字人文是否需要被定义？我们是否需要定义数字人文？作为一个新兴的多学科、跨学科研究领域，数字人文的定义一直是一个模糊不清的问题。一方面，很多学者甚至认为不对数字人文进行界定有助于保持数字人文的活力和内在丰富性。但另一方面，随着领域的扩展，没有或者模糊定义也造成了相当的困惑和争议：比如，在讨论就数字人文与数字图书馆/数字学术之间的差别，数字人文评价机制，以及究竟谁在主导数字人文等问题时，如何定义数字人文实际上是这些问题的内在核心议题。此次“定义数字人文”国际工作坊邀请了国内外各个学科的数字人文学者就“定义数字人文”议题进行讨论，旨在对全球蓬勃兴起的“数字人文”所具有的核心内涵以及可能存在的边界划定进行讨论和厘清，尤其是从中国语境出发，对数字人文的定义问题进行讨论、交流，并对全球尤其是西方语境中的数字人文提出中国学术视角下的反思路径。此次工作坊同期将召开“数字人文研究系列丛书”系列暨“《定义数字人文》（中文版）新书发布会”。该书英文版主编 Melissa Terras、Edward Vanhoutte，中文翻译团队将共同出席发布会并参加国际工作坊的讨论。

### **“中国大学高研院联盟”第五次年会在中山大学召开**

11 月 15-17 日，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 15 家中国大学高研院联盟（CN-IAS）成员单位的代表汇聚广东中山大学展开热烈的研讨和交流。本次会议时值中山大学博雅书院和博雅高研院成立十周年，与会代表也参加了相关庆祝和纪念活动。自 2017 年国家提出“双一流”建设目标以来，中国大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同时也对高研院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一点上，与会学者纷纷表示，当前是中国大学建设前所未有的最好阶段，国家和各院校在资金、人员、基础设施建设乃至国际交流等众多方面都为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外部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理顺学科内部结构、挖掘学科潜在优势、优化人员配置、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而产出能代表中国水平的学术成果，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当务之急，也正是高研院可以为之贡献力量地方。

### **高研院举办“迁移与文化空间”学术工作坊**

11 月 20 日-24 日，高研院在鼓楼校区逸夫馆 9 楼成功举办主题为“Migration and Cultrual Spaces（迁移与文化空间）”的学术工作坊。本次工作坊是“全球大学高研院联盟（UBIAS）”的年度话题“Migrations”的系列学术活动之一。本次工作坊由南京大学高

---

研院、日本名古屋大学高研院联合举办，同时邀请日本早稻田大学高研院和复旦大学高研院的学者参加，因此也是亚洲地区 UBIAS 成员间的一次院际交流活动。在为期三天的会议中，来自南京大学高研院和社会学院的 10 位学者与来自日本高校及复旦大学的 12 位学者一起，分别就“亚洲地区的跨国迁移”、“不同文化的碰撞”、“建设新家园”、“历史上的迁徙”以及“人类之外的迁徙”等主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和交流。会议之外，与会学者还走访了北大楼、赛珍珠纪念馆和拉贝故居等地，对南京大学和南京城的历史变迁留下了直观的印象。本次活动之外，南京大学高研院还与名古屋大学高研院签订了两院间开展学术交流和学者互访的框架性协议，为随后开展的更加系统和深入的学术交流计划打下良好的基础。

### **第六届法语精英班拟录取工作结束**

高研院第六届法语精英班招生工作于 11 月 27 日开始，经过教务处发布通知、学生报名、院系审核推荐、高研院汇总等阶段，至 12 月 2 日收到并审核通过报名材料 46 份。高研院于 12 月 5 日组织面试工作，有 3 位同学放弃，43 位同学参加面试。经高研院学者、法语系学者、法语班外教等组成的面试小组的遴选，最终入选 25 人。

### **高研院名誉院长张连珍女士来校讲授“十二辟卦研读”**

12 月 28 日下午，原江苏省政协主席、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张连珍女士来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做题为“十二辟卦研读”的学术报告。南京大学党委书记胡金波同志主持报告会，南大师生代表及校外易学爱好者 200 余人参加了报告会。张连珍在报告中讲说了易学十二辟卦（十二消息卦）的具体内容，揭示了十二辟卦所反映的自然规律、人类生产生活规律及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智慧。在此基础上，张连珍女士又结合自己的工作体验和人生体悟，结合历史经验和现实观察，生动精妙地阐述了十二消息卦的思想内涵对现代社会、现实人生的启示。讲座最后，张连珍女士真切的希望，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我们要善于运用中国先贤天人合一的理念、运用中国先贤的辩证思维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 **高研院第五期“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招生录取工作结束**

根据《南京大学高研院“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启动暨学生申报通知》的要求，第五期高研院“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的招生报名工作自 12 月 23 日启动以来，经过学生报名、院

---

系审核、高研院及教务处审核、导师选拔、补选等环节，最终有 50 名同学入选。本届项目共有勒克莱齐奥、卞东波、李里峰、吴福象、袁增伟、宋立宏、胡翼青、何宁、王涛、方小敏等十位导师跨学科招生本科同学进行驻院研修活动。

### **“莎士比亚（中国）中心”举办系列学术讲座**

本学期高研院“莎士比亚（中国）中心继续举办系列学术讲座。10月23日，高研院邀请台湾辜公亮文教基金会执行长、台北新剧团（京剧）联合创始人、戏剧学者辜怀群女士来院访问，并做主题为“莎剧从横台湾演艺天下——莎士比亚是当代作家？”的学术前沿讲座，本次讲座也是“友邻优课莎士比亚系列讲座第1讲”。12月23日，高研院邀请《河南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李伟昉老师来院访问，并做主题为“在古典与浪漫之间：梁实秋对莎士比亚的接受”的名家讲坛讲座，本讲座从外因和内因两个方面对梁实秋的莎评在中国莎士比亚接受史上的独特个性特征及其艺术意义做了讨论。

---

## 【学术前沿】

### 再论“媒介技术决定论”

高研院驻院学者、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胡翼青

即使是最简单的媒介技术哲学，都不会将媒介看作是某一类具体的媒介或一种功能性的社会元素，也不会把媒介当作一种具象的可以触摸的存在物。

在媒介环境学尤其是麦克卢汉看来，媒介即万物，万物即媒介，凡是可以中介某种人类传播的介质均可以看作是传播媒介。麦克卢汉这一界定并非横空出世。准确地说，他的想法早有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库利、帕克等人思想奠基，经济学的制度学派更是将这种媒介观当作常识。而这一界定也并非后继无人，除了媒介环境学的各位继承者以外，德布雷已经俨然成为当代的麦克卢汉。他说：“在媒介学中，medio 首先近似地指在特定技术和社会条件下，象征传递和流通手段的集合。这个集合先于并大于当代媒体领域。……一张餐桌、一个教育系统、一杯咖啡、一个教堂里的讲道台、一个图书馆的阅览室、一个油墨盒、一台打字机、一套集成电路、一间歌舞剧场、一个议会都不是为‘散播信息’而造的。它们不是‘媒体’，但是它们作为散播的场地和关键因素，作为感觉的介质和社交性的模具而进入媒介学的领域。没有这些各种各样的渠道，各种各样的‘意识形态’就可能不会有我们所了解的社会存在。”因此，如果将“魔弹论”理解为一种媒介如广播或者是电视造成的后果，这毫无疑问是很难成立的。但如果将“魔弹论”看作是整体媒介场域或者是整个世界媒介化的后果，那就比较容易理解。

在当代技术哲学的观点看来，媒介也并非是个体或组织使用的工具，更不是没有任何自身动力的简单的物。它是一个汇集各种意义的空间或者说它是一个展现各种关系的窗口，它以整体性的形式存在并联结着社会的每一个体，决定着人与时间、空间、其他个体与物质世界的关系，它已经成为人类生活的环境与图底，甚至连人的记忆和观念序列均由媒介技术来保障与调节。正如斯蒂格勒所说的那样：“工业革命构成的持续革新过程引发了种种新的必然性，正是为了面对这些新必然性，信息系统建立起来并遍及全球，结果是通过我们眼见着发展合并起来的电报、电话、摄影、录音、电影、无线广播、电视和信息，世界记忆本身最终屈从于直接影响心理和群体层次的同一化与差异化——即个体化——过程的工业化。记忆的工业化正是通过模拟和数字技术才得以彻底实现。这些技术随着程序工业中所有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而日趋完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一切观念都基于媒介平台和受控于媒介技术平台而非相反。准确地说，没有媒介技术所建构的空间，我们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意识不到，就像没有接收超声波的能力，我们永远感知和认识不到蝙蝠能够感知和认识的世界。

---

首先，技术是一个整体，它与人、组织和社会制度是互相渗透、密不可分的，可以说互相以对方的存在为大理石的前提。比如德布雷就认为，媒介技术构成了一个整体媒介域。他指出：“媒介域这个字眼指的是一个信息和人的传递和运输环境，包括与其相对应的知识加工方法和扩散方法。……每个媒介域都会产生一个特有的空间-时间组合，也就是一个不同的现实主义。”媒介域是弥散的，它构成人与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中介，并调整着人与上述两个世界的关系，而人则身处其中。“人的位置就在这个技术整体之中，在各类物体配合运作的有机组织之中。”而海德格尔干脆用“座架”这个词来形容技术，这个被海德格尔生创出来的名词，其词根与笔架和山脉相通，并以此来说明今天的技术体系并不仅仅是什么“主体”使用的工具，而是自然、世界和人的构造方式，它弥散在人类的生活之中，并不能被一般人清晰地观察。

其次，技术有自己进化的逻辑与方式，因此并不见得受到人类主体的支配。尽管技术进化与人有关，但它发明与采纳决不是个体可以决定的，在大工业时代尤其如此，人顶多只能算是技术的操作者。正如海德格尔所说的，那些将技术看作人实现自身目的的手段的说法，都是一种“完全正确的废话”。“这个命题并不是错误的，因为它确认了某种大实话。它是正确的，但也不过如此而已，这就是说，它还没有击中技术的本真的东西。”因为，现代技术决不仅仅是手段，它更是一种关系：“手段决不是单纯的手段，而总是也决定了人与事物、自然和世界处在什么样的关系中。”海德格尔深刻地指出，在现代社会来临之前，人与大自然之前的关系具有伙伴关系和崇敬关系，因为人们还没有能够通过科学技术了解大自然的秘密，人的存在与万物的存在一样均为自在的存在。然而现代性的进程彻底地改变了这一切，人们通过对科学技术的掌握将自己改造为有优越性的“主体”与其他存在物的征服者，大自然却成了单纯的能量提供者、物质与功能。在大自然对象化或客体化的过程中，技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技术成为人类统治大自然最可靠的工具，世界的技术化与世界的对象化就此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然而，也正因为如此，技术反过来规定了人类的观念和行为，并消解了人的所谓“主体地位”。因为，“在现代技术中隐藏的力量决定了人与存在着的東西的关系”。一言以蔽之，在现代性的社会关系中，技术从帮助人们开发和呈现世界转变为促逼人类在其设定的关系中生活。以今天的媒介技术为例，社交媒体的媒介化生存方式已经成为一种现代人无法躲避的生活方式，完全由不得个体选择，除非个体想远离其社会关系。

再次，技术总是先于社会的个体而存在，因此即使从表面上看人确实是技术的发明者和使用者，但他的行动一定要按照技术先置的运作方式的要求，否则就会遭遇尴尬：“一个社会群体、一个执政党、一个领导人不能长期地‘胡说八道’，或打算通过随便什么渠道‘传递’任意信息。不管是否拥有行政控制权，国家都不再是媒体的主人，相反媒体成为国家的主人，国家要想生存，就需要它同有思考能力、有使人相信的能力的主人交涉。”比如今天，任何有权势的代理人，无论是希拉里还是川普，都无法改变而只能顺应社交媒体技术构建的民意。而海德格尔则对此事有着更为悲观的描述：“人总是不能逃脱技术生产的统治形式，因为技术生产始终是行动的动机。不管人愿意或不愿意，他到处都进入了技术世界的存

---

在的未隐蔽状态，他的行动到处由它所决定，而它本身却不是行动的对象。”人生来就处于技术的世界中，技术的逻辑也是其存在逻辑的一部分，所以现代技术体系以各种方式对人类生活提出要求——技术的“会集起来的强求”，并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要求人们对传统作出调整。现代人习惯以技术发展方向作为当下行动的起点，如果无法感知技术确定的发展方向，也跟不上技术发展逻辑，人们就会陷入高度的迷茫状态。由于技术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这种迷失感越来越强烈，这恰恰就是技术促逼的结果。正如斯蒂格勒所说的那样：“真正的迷失方向的痛苦……主要来源于工业革命以来技术发展的速度。这个速度仍在不断加快，严重地加剧了技术体系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落差。”媒介技术运作的逻辑也同样如此。比如，当代媒介技术要求传媒人顺应技术发展的方向去设定他们当下的行为方式，一旦当他们无法洞察技术可能的发展方向，他们就会陷入高度的焦虑之中。李彦宏在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宣布人工智能将是未来互联网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可是其实他并不确切地知道哪一种人工智能是投资的方向。因此，这里折射出来的并非是李彦宏的力量感，而是他对未来发展方向的无力感和焦虑感。

面对如此强大的媒介技术，连媒介乌托邦所说的因果关系式的“决定”都不存在了，因为人类已经无法预测和言说技术的发展方向和进化速度，更无法断言人本身可能会受到的影响。因此，对于上述技术哲学而言，人道主义技术观是一种“完全正确的废话”，技术乌托邦则是一种彻底的空话和梦话。在技术哲学看来，技术与人类的“决定”关系并非是线性的因果关系，技术与人类是一对互为存在的前提。但对于个体而言，技术环境先他而存在并限定了他的潜能，决定了他的时空观与社会存在方式。所以，这种所谓的“决定”并不是指原因或动机而是前提；并不是刺激反应的因果关系而是限制和限定；并不是支配而是去主体化和异化。当然，这种“决定”可能比“技术乌托邦”思想中的悲观主义更加悲观，因为它是伴随人存在的方式而存在的。所以摆脱和控制现代技术冲击和技术的决定性作用几乎是不可能的，除非人们放弃使用现代技术。正如海德格尔所说：“技术的本质并非是人在合适的首先观方面的优势和自主就能克制得住的人的阴谋诡计。”

因此，所谓的媒介技术决定论是指人类被悬置于媒介技术营建的环境之中，其观念和行为受制于媒介化环境的限定，因媒介技术的变革而重构。如果是这样来理解传播学，那毫无疑问是发现了传播研究的另一片天地。所以，为什么不能以直面的态度来应对媒介的决定性作用？为什么要对媒介决定论进行污名化，这种污名化无疑在驳斥了“媒介乌托邦”思想之后，阻断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思路——一种真正用传播学的方式理解世界的独特路径。需要质问的是，只要符合现实和学理，媒介决定论为什么会受到攻击，为什么一个学者就不能成为媒介决定论者？当然，这是另外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首要任务毫无疑问是通过解蔽重新发现这种研究视角的重要意义。

## 《哈姆雷特》的中国接受史

毋庸置疑,《哈姆莱特》是在世界上传播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文学艺术经典之一。自清末民初该剧传入我国以来,在我国文学艺术与文化史上也具有重要地位与广泛影响。该剧在我国的传播与接受的历史,既有与世界各国一样接受人类文学艺术瑰宝的共通性,也有基于我国特定文化背景与历史情境的特殊性,是研究中外文学艺术与文化交流及其作用与影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个案。因此,莎剧中国接受史研究,当以系统研究《哈姆莱特》的中国接受史为重中之重。但是时至今日,国内学界在这种研究上虽有一定成绩但尚属初步,多维整合的系统性、整体性研究尤其如此。

鉴于戏剧文学与戏剧艺术的特殊性,一部戏剧在非同种语言之异域的跨文化传播与接受史,涉及翻译、批评(含阐释、解读)、演出(含改编性演出及影视作品)、教学等诸多方面。传播者首先是接受者,而这些特殊的接受者又同时处于与广大受众的多层面互动之中。与此同时,上述各种传播与接受方式又呈现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作用的复杂关系,这是戏剧接受史的系统研究难度较大的客观原因。就《哈姆莱特》来说,我国大陆学界在该剧的中国“批评史”研究方面比较着力,比如孟宪强著《三色堇:〈哈姆莱特〉解读》(2007)、李伟民著《中国莎士比亚批评史》(2006)等著作中对此有所总结;在“翻译史”研究方面,我国港台学界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体现在周兆祥著《汉译〈哈姆雷特〉研究》(1981)、彭镜禧著《细说莎士比亚论文集》(2004)等著作之中;在“演出史”研究方面有曹树钧、孙福良著《莎士比亚在中国舞台上》(1989)、李茹茹著《莎士比亚:莎剧在中国舞台上》(2003)等著作;“教学史”方面,除了一些零星的成果外,尚无系统性成果问世。而在各种传播与接受方式的相互作用研究方面,在上述研究成果中也有所涉及,加之一些戏剧家(如田汉、曹禺、焦菊隐、林兆华等)有一些经验之谈。近年李伟民教授“多管齐下”的全景式努力尤为值得称道,这集中体现在其《光荣与梦想:莎士比亚在中国》(2002)和《中国莎士比亚研究:莎学知音思想探析与理论建设》(2012)两部著作之中。但真正的路径互动意义上的“接受史”研究的总体局面还尚未形成。究其原因,一方面与我国有关学界长期缺乏这种“接受史”研究视角相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种种原因造成的学科、界别机械划分限制了这种跨学科、跨界别研究课题的展开。“接受史”研究视角与总体构想的引入,可以为上述诸方面互动研究的系统开展提供贯通性枢纽。这种研究的系统展开,可通过对《哈姆莱特》这部文学艺术瑰宝在我国(含台港)多层面传播与接受的历史进行比较全面的考察和深入反思,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发挥这部经典巨制的多方面现实功能提供启发与借鉴。

依据笔者的初步研究,中国《哈姆莱特》接受史可大致分为如下五个历史时期:一、19世纪末至20世纪20年代;二、20年代年至40年代;三、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四、“文革”十年;五、“文革”结束至今。其中台港学界的接受史分期又可相对独立。研究应以《哈姆莱特》在中国的“翻译史”、“批评史”、“演出史”、“教学史”研究为基础,改变将各种传播与接受方式分立研究的传统模式,着力考察该剧传入以来各个历史时期各种传播与

---

接受方式的历史发展与相互作用。在研究的总体路径上，可主要运用历史考察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兼采当代接受理论、历史情境分析及其他各种研究方法之长。可首先考察并确定各个历史时期的《哈姆莱特》之接受的标志性事件，继而围绕这些事件展开实证研究，揭示该历史时期《哈姆莱特》之接受的特点及发展趋向，说明其在中国文学艺术与文化发展史上的作用与影响；既通过深入分析把握各个阶段的特殊性，又在外国文学艺术之中国接受方面获得一些一般性结论。

显然，这种研究的重心，当在于各个历史时期多种传播与接受方式的互动研究，但这种互动研究以进一步深入进行各种分立研究为前提，故需要进一步深入把握学界以往各种分立研究的成果，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在史论两方面将研究推向前进。而目前研究难点在于学界以往研究比较薄弱的“演出史”、“教学史”方面，需要组织力量展开规模较大的实际考察与系统分析。就戏剧文学与艺术接受史而言，局限于翻译史与批评史研究是具有片面性的，“演出史”（包括舞台演出与影视作品）和“教学史”在接受史上都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此，需要下大气力改变在这两方面研究上的薄弱局面，从而为全面把握《哈姆莱特》接受史奠定扎实的基础。在这样的基础上，应着力阐明我国各历史时期《哈姆莱特》之接受与我国各时期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的深层关联，揭示其在我国各时期产生独特影响的历史根据，充分展示出这部世界经典悲剧在具体历史情境中发挥作用的一般规律与特殊机理。不过，这种研究不应应对各个时期的接受史研究平均使用力量，而应在考察前四个时期《哈姆莱特》接受史的基础上，把研究重心放在改革开放以来多元认知背景逐渐形成的条件下对这部名作之接受史的多层面、多角度考察方面，力求加以立体、动态、整体性把握。

除《哈姆莱特》本剧的接受史之外，同时亦应对其当代的一些衍生作品的中国接受史加以探讨，如后现代戏剧《罗森格兰兹与吉尔登司吞死了》，《哈姆莱特》剧情延伸小说《葛楚德与克劳狄斯》等，因为这些作品代表了作者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对《哈》剧的新理解，它们传入中国之后也产生了重要影响，也是研究《哈姆莱特》中国接受史所不应忽视的。

作为一部悲剧文学巨制，《哈姆莱特》在中国的接受史既有其作为大悲剧的一般作用机理，即通过揭示人类在抗争各种生存灾难与不幸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具有共通性的心理境况，使作品受众于震撼灵魂的悲剧快感中得到情感净化与心灵升华；同时，作为西方文艺复兴转型时期的一部人文主义名作，《哈姆莱特》的传播与接受又适应了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特殊需要，发挥了其独特功能。我们应在对这种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历史情境下的功能转变给出有说服力的实然考察的基础上，加强应然视角的深入、系统探讨，为在“以人为本”已成为时代强音的新时期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挥这部人文主义名作及其他莎士比亚戏剧在我国的现实作用，为推动我国戏剧文学艺术的发展及其社会文化功能的发挥，提供有益的借鉴。

以“以人为本”为内核的广义人文主义理念，我曾概括为如下两个基本点：一、以人（而非神、物）为核心的世界观与人生观；二、对人的尊严与价值的普适性肯定。而《哈姆莱特》的价值绝不是由于塑造了一个高大全的“人文主义者”哈姆莱特，而是由于通过对一系列圆形人物的精心刻画，最为集中、最为经典地体现了这样的人文主义理念，而这种理念在我国

---

当下特定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具有极为重要与根本的弘扬价值。

## 艺术生产实践的中国建构

高研院兼职研究员、艺术学院副教授 李 健

视觉文化在中国当代社会的兴起，不过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事情。众所周知，这也是中国社会以一个开放的姿态不断融入国际体系并深刻转型的历史时期。依据什托姆普卡有关社会变迁的社会学考察模式，对这一时期的社会文化状况进行考察，需要在宏观、中观和微观等多个层面展开。以视觉文化为基本语境考察当代中国的艺术生产问题，同样需要以此为现实依据。结合上述艺术生产理论的多重研究路径，中国的艺术生产实践至少可以在具体表现形态、生产过程、制度环境直至主体建构等多个方面提炼出若干关键性的当代主题和中国经验。

其一，在精英与大众之间：艺术生产形态的多元张力关系。中国当代社会在文化层面的重要表征之一，便是精英与大众的二元对立结构，已经逐渐在一个视觉性主导的大众文化盛行时代，走向日益复杂的多元张力关系之中。视觉性作为一个关键概念，则是重建这种张力关系的重要切入点。一方面，从理论视界出发，视觉性作为一个自视觉文化研究兴起之后被重新界定的概念，不再是传统艺术史研究中以视觉形式或视觉心理为依据的形象风格分析。它在根本上关注的问题是“在特定的视觉政体中，人们是如何看或如何被看的”。另一方面，从生产实践出发，无论代表精英立场的中国“当代艺术”，还是反映大众趣味的当代文化产业，都越来越倚重视觉形象符号的生产/消费来传达特定的文化意义。这一概念的题中之义因此在于，它既强调了一个有关“观看”的多重差异以及通过有序化的方式对这些差异的消除过程；又暗示了一个通过视觉形象的差异化生产，将精英与大众之间似乎不可逾越的鸿沟转换为符号系统“编码/解码”的功能性差异的过程。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带有艺术史书写意味的“当代艺术”概念，在当代中国包含极为复杂的面向。若仅以 20 世纪 80 年开始起步的先锋艺术作为其代表而论，其表现形态更是千差万别。但在一个大众文化借助各种视觉形象将其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散布于日常生活各个角落的时代语境下，文化早已“从精英机构的围墙里走了出来，进入划分出来的新环境，即可参观的消费主义空间。”在这一空间之下，一方面当代艺术的形象符号系统的“编码/解码”过程无法脱离社会生活及其文化生产的总体性孤立运行；另一方面大众文化的视觉形象生产则最大限度地将包括当代艺术在内的一切可供利用的资源纳入其中。就前者而言，当代艺术可谓视觉文化发展过程中最具典型意味的一个部分，深刻地反映了文化精英对中国社会生活变迁的独特体验。就后者而言，大众文化不仅具有更明确的产业性质和市场运行机制，而且借助一种极具包容性的艺术生产法则，“将各种各样的电影、电视节目、照片、歌曲、通俗

---

小说、虚构类杂志、连环漫画、无线广播节目等归到大众艺术之下”。因此，尽管当代艺术与大众文化之间仍然存在显著的差异性，但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被转化为文化总体性之下的功能性差异。对艺术生产问题的当代阐释，既要清醒意识到前者的代表性，又要充分考虑到后者的普泛性。由两者各执一端并在实践层面逐渐形成的一个充满张力关系的艺术生产形态，更是我们需要予以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

其二，全媒体时代：视觉技术不断渗透下的艺术生产过程。视觉文化的兴起有一个重要的时代背景，这就是媒介技术的发展。作为中国当代社会变迁的一个缩影，这一发展历程至少包括了从印刷媒介到电子媒介主导的复合型媒介，再到数字媒介、电子媒介及印刷媒介多元共生的“全媒体/跨媒体”等不同历史阶段。在某种意义上说，艺术生产问题离开这一时代背景是很难被准确把握的。事实上，以视觉文化的发展状况为依据，生产媒介、传播媒介直至消费媒介的变迁早已深刻影响到在当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艺术生产的基本过程也不例外。

恰如伊尼斯所言：“在一种传播形式主导的文化向另一种传播形式主导的文化迁移的过程中，必然要发生动荡。”这种动荡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仅从视觉文化的维度考察，“跨媒体和全媒体的发展不但改变了视觉文化的系统，而且改变了人对视觉性的感知和体验”。对于形象符号的生产而言，视觉技术所带来的全媒体/跨媒体方式，不仅极大地拓展了艺术生产的媒介手段，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其表现方式和接受方式。简单来说，当代艺术越来越热衷于利用新的媒介技术来拓展艺术表现的途径，从而改变了艺术生产的传统过程。这其中，新媒体艺术的发展便非常具有典型性。这种建立在数字技术基础之上的新型艺术表现方式，既借助各种新兴媒介手段不断为当代艺术提供更为开阔的生产空间；又与当代文化产业保持着紧密的协作关系，为大众文化的形象符号生产提供了丰富的技术支持。在一个媒介技术日新月异的全媒体时代，艺术的跨媒体生产与传播，造就了极其庞大、跨界互动的形象符号系统。作为推动艺术生产过程革新的重要动因，每一次视觉技术的新发展都带来了艺术生产、传播及其接受方式的深刻变化，这正是从视觉技术的角度思考艺术生产的核心议题所在。

其三，社会化系统：分层递进的艺术生产体制及其博弈关系。由当代社会的制度系统出发，视觉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有赖于各个层面的视觉体制的推进，艺术生产同样无法脱离这种具有明确现实指向的制度环境孤立地运行。事实上，制度环境作为艺术生产得以可能的重要现实依据，尤其能够体现什托姆普卡所指出的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层面的研究视野。从宏观角度看，中国当代政治、经济体制既构成了视觉文化发展的总体背景，也为艺术生产实践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制度环境。中国当代艺术生产问题区别于其他文化区域的本土特征，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立足于此才能被准确把握。从中观角度看，艺术生产的社会体制既包括专业艺术机构、团体、协会及其监管机制，也涉及教育、评论、策展与展馆、影院、电视台等诸多传播机构或组织。它们在实践层面构成了视觉文化语境中艺术生产、传播和接受的运转机制。在微观层面，家庭或个体的视觉生产、传播和接受机制也值得考量，它构成艺术生产

---

体制的个人空间。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自媒体社交平台的发展等，这种以个人为基础的艺术生产空间越来越引人注目。后者作为一种“微时代”的微文化现象，在现实意义上“打破了传统大众传播方式信息单向流动的特点，打破了信息的传播者和接受者的界限，实现了信息的充分交流、互动和对话，建构了一个新型的公共空间”。这一空间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宏观层面有关“大时代”的家国想象、中观层面有关“小时代”的消费主义立场，形成了极大的反差。中国当代艺术生产体制所蕴含的各种博弈关系，都可以借此得到深刻的说明。

其四，认同与建构：视觉主体的中国式社会化再生产。对视觉文化语境中艺术生产的讨论，还需要考察其在社会生活中的现实效应问题。这其中，个体如何借助艺术生产活动进行一种主体身份的社会化再生产和认同建构问题，尤其值得关注。从这个维度来看，艺术生产不仅包括精神产品、物质产品的生产，同时还包括主体意识的生产；艺术生产问题不仅关乎艺术文化活动，也关乎日常社会生活；不仅关乎客观对象描述，也关乎主体身份的建构。

就视觉文化的总体特性而言，确如米尔佐夫所揭示的：作为一个“不断处于竞争、辩驳和转变之中的挑战性场所，它不但是社会互动的场所，而且也是根据阶级、性别、性和种族身份进行界定的场所”。媒介手段的变迁，则为此提供了更为复杂的建构环境。梅罗维茨关于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研究，便很有启发性。如其所言：“群体身份、社会化、等级制度，过去依赖于特定的物质地点以及其中可获取的特殊经验，现在这些方面已经被电子媒介改变了。”最终，通过视觉文本的生产/消费机制，及其背后蕴含的意识形态内容，身处其中的个体得以“获得一种身份，成为有自己的信念、自己的意愿、自己的喜好的主体。”由此可见，视觉文化语境中的艺术生产、传播和接受事实上是一个复杂的交互主体性过程。中国当代视觉文化形象符号的编码过程，不仅是培养个体对形象符号解码能力的过程，更是塑造一种带有强烈本土印记的视觉主体的过程。据此，我们一方面需要重点考察视觉文化在塑造具有中国特征的视觉主体过程中所扮演的生产性作用；另一方面还需要将其纳入一个全球化时代语境之中来理解其本土性。很显然，作为一个在很长时间里都处于西方强势文化的“他者”，中国当代文化及其生产活动所蕴含的主体建构问题，只有在这样一个更为开阔的时代语境下才能得到更合理的说明。

## 英国友谊会的福利与影响

高研院“医疗社会史研究出版中心”主任、历史学院副教授 闵凡祥

友谊会成员间的互惠互助，一直是前福利国家时代英国社会保障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给予其合法性认可的1793年友谊会法案（the Act for the Encouragement and Relief of Friendly Societies, 1793；又称Rose's Act, 1793）所描述的那样，友谊会是一种“组织良好的社团，会员通过连续不断地缴纳会费，构成一笔存款或基金，用以救济其成员

---

中那些因年迈、疾病和身体虚弱而需要帮助的人，以及那些死亡成员的妻子和孩子，维持他们的基本生活所需”，它们在 18、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的英国，一直是劳工群体中大多数人获得社会福利服务的最重要来源，是他们在病、老、弱、死以及遭遇其他事故等困难时赖以依靠的一张较为坚实的社会安全网。以成员持续向社团缴纳会费取得的成员身份为前提，友谊会在其成员生病、遭遇事故或年迈虚弱之时，会自共同基金中为其发放疾病津贴；当其成员本人及其家人生病时，友谊会的签约医生会为其提供价廉质高的医疗照顾和药品；发放死亡抚恤金，为死亡成员举办体面的葬礼；为死亡成员的遗孀和未成年子女提供金钱资助和生活帮助，保证其基本生活所需；为失业者提供就业帮助，发放就业旅行津贴；为年老会员提供养老金；乃至为其成员提供孕期补贴等。那些“体质不健康的人，或者不幸失去视力、中风或其他原因而永远不能自行谋生的人，都特别地成为救济对象”。

在医疗保健领域，当时的英国至少有 1/3 的成年男子和超过 45% 的男工都在借助于友谊会获得健康服务与医疗护理。友谊会不仅会在会员生病时派出专人前往慰问（同时也是一种监督确认），发放疾病津贴，而且还会通过雇佣的签约医生来为本会会员及其家人提供价廉质优的医疗服务。医生同友谊会及其他一些俱乐部签定服务协议，接受雇主提出的服务收费标准和雇佣期限，向这些雇主的成员提供“契约医疗服务”（contract practice）——为其生病成员出诊和提供治疗药物。就当时来看，友谊会成员为自己的健康保险支付的费用是非常低的，只占其收入很小的一部分，大约每周只需支付 2 便士，即可获得一年的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同时，由于友谊会在“契约医疗服务”中具有绝对主导权，有权随时解雇他们不满意的医生，使得签约医生不得不尽力工作，努力提供让雇主满意的医疗服务。尽管医生们也曾试图团结起来对抗友谊会的强势，要求增加收入，但友谊会的这种优势和主导权直到 1911 年国民健康保险法实施后才遭到实质性的削弱。在“签约医疗服务”中，友谊会对雇佣权和服务定价权的掌控，使得其成员只需付出很小的一点费用，即可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而且，这种服务不只惠及其本人，而且还覆盖其家庭成员。

这些服务的直接结果，就是使得友谊会成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明显好于其他社会群体。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中，英国友谊会会员的平均预期寿命比英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高出约 3-4 岁。友谊会与其他互助组织为其成员所提供的这种高效且适当的健康保险服务，即使在 1911 年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建立之后，仍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在英国国民健康服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友谊会在过去及未来国民健康服务领域的地位与作用，贝弗里奇爵士在其 1942 年的报告中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与高度的信任。他说：“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没有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志愿性疾病保险领域……其他一些保险领域，或许需要直接的政府行动来对之进行控制或推动发展，但志愿性疾病保险这一特殊领域，却完全是具有悠久公正服务和兄弟般合作传统的友谊会的天下，得到友谊会的恰当运营与管理。因此，我们大可放心地将这一领域交由友谊会负责”。

在前福利国家时代的英国，友谊会以其为成员所提供的养老金、丧葬和医疗、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与保障服务，“使很多卑微的生命得到了鼓舞，在社会保险方面做了脚踏实地的

---

工作，为它们的会员减轻了对于疾病、分娩、丧失工作能力和年老的担心，也为他们的子女减轻了一笔像样的丧葬的开支”。凭借友谊会所提供的组织化制度性福利，友谊会成员能够在生活陷入困境或面临陷入困境威胁时，走出暂时的困顿，或减轻永久性困顿所带给他们的消极影响。

而且，相较于济贫法体系与慈善组织的救助，友谊会福利对其成员是一种维护其尊严的帮助。作为一种互惠互助型自治社会福利社团，友谊会所提供其成员的任何帮助与慷慨施舍无关，只与权利相关。成员通过持续定期地缴纳会费和为公共基金作出贡献，获得在需要时接受社团及社团中其他个人帮助的权利。成员间风险共担，个人缴纳会费是危困时获得社团及其他成员帮助的前提，危困时便捷地获得社团及其他成员的有效帮助，是对成员持续定期缴纳会费的一种公正回报。正如森林工人联合共济会成员在入会之时即被告知那样：“为患病者提供疾病津贴……所有兄弟共同捐资建立起一个基金。该基金就是我们的银行，从中取资是每一位成员不受约束和理直气壮地享有的权利。当意外出现，需要从基金中支取资金时，我们都可自由获取，就好像这个基金由自己的银行家掌握一样，他们所要做的，只是签发一张所需金额的支票而已。这些行为不是善举（BENEVOLENCES）——而是权利”。

更为重要的是，友谊会是一种完全的自治机构，由一群时刻准备着互相帮助的同类个体相互自愿联合而成，成员间是一种平等互惠互助关系，不存在来自统治阶级的“呼来喝去”，包括“受助成员”在内的所有成员都参与友谊会的管理。在社团内部，如森林工人联合共济会总章程中所说的那样，“每一位成员的权利都得到无微不至的尊重和保护；每一位成员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你的贡献就是衡量你荣誉坐标的方法，不允许存在人为的障碍来妨碍美德和才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地位”。而慈善活动则是富裕群体在怜悯、同情、“博爱”（philanthropy）思想指导下对受助群体的恩赐施舍，在具体实践过程中还常伴以对受助个体的道德考核，施助者与受助者之间是一种不对等的关系。在当时崇尚自助自立的英国社会中，友谊会福利显然为其成员带来并维护了他们的尊严，使他们避免了在收入减少或中断时，去求助于别人的施舍或带惩罚性质的济贫院救济。而且，同济贫法体系向其受助者所提供的只是一种最为基本的生存需求服务相比，友谊会福利则是一些层次略高的生活需求保障，不仅满足了人们的基本生存所需，还在一定程度上为个人发展提供了物质与经济帮助。

友谊会对其成员提供的各项社会福利服务，大大减轻了英国政府的济贫负担。据有关权威调查，“在 1797 年还没有一例表明，友谊社（即友谊会——引者）的某一成员成为他的教区的负担；甚至在今天，从济贫法委员会所得到的证据来看，这种例子似乎也是很少的。比较一下每个郡贫民的人数和各友谊社的人数，就能明显证实这一点。——从大多数情况中可以发现，两个数字是成反比的”。即凡是友谊会活跃的地区，其贫民人数就相对较少，反之则较多。1874 年的一份官方报告说，友谊会为其成员提供的各项社会福利可使济贫法体系每年节省约 200 万英镑的救济费。<sup>1</sup>鉴于友谊会在当时社会救助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及其活动的非政治色彩，早在 1793 年，英国议会即通过法令——罗斯法，给予其合法社团地位，

---

<sup>1</sup> 刘燕生著：《社会保障的起源、发展与道路选择》，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 页。

---

允许它们制定有约束力的章程和保有法律上所承认的基金，鼓励它们的发展。

为其成员提供的良好社会保障与福利服务，国家法律对其存在的合法认可，完全的自治对其成员自由的充分保障，使友谊会吸引了大批劳动人口的参加。在 1877 年时，注册友谊会的会员数是 275 万人，10 年后是 360 万人，1897 年时达 480 万人。至 1911 年英国通过国民保险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 1911)为 1200 万国民引入强制性社会保险(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时，他们中至少已有 900 万人参加了以友谊会为主的各类已登记注册或尚未登记注册的志愿性保险组织。其中，26877 个登记注册友谊会的会员达 6623000 人。其财力也有较大的增长，“在 1910 年 12 月 31 日，共济会及其分支机构共有价值二千八百万镑；一般发给福利金的友谊社计一千三百万镑；储蓄会、丧葬会和少数其他‘无分支机构’型的社团约六百万镑”。

持续大幅增长的会员人数和较好的财政状况，足以说明友谊会在当时的成功和对工人阶级社会福利方面的重要性。友谊会在整个英国甚至包括其殖民地在内的广大范围内为英国的劳工大众建立起了一张甚为有效的社会保障网络，使英国社会中很大一部分人都可自友谊会及其他类互助组织(如工会)那里获得有效的社会保障。例如，朗特里(B. Seebohm Rowntree)即在其调研报告中指出，1899 年时，在总人口为 75800 人的约克，即有 10662 人(成年男性 9475 人、成年女性 624 人，年龄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 563 人)是友谊会成员，还有大约 1700 人通过其所属工会获得疾病与丧葬津贴。通过对其中 400 个成年男性会员的抽样调查，他认为当时有 636 个不同的友谊会组织活跃于这一中型城市之中。此外，加上影响几乎同样强大的慈善组织、商业人寿保险公司等组织机构为人们提供的各种社会福利与保险服务，使得每个英国人都可处在某种保障之中。在这种情况下，英国社会自然对来自国家的帮助特别是强制性交费福利项目不是那么急切。

## 弗雷泽后现代女性主义方法论的多维重构

高研院兼职研究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戴雪红

在后现代主义与女性主义的争论交锋中，早就有一种走出解构主义的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动向。解构主义的方法尽管是必需的，但是随着这一语境的隐退，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必须重构它自己的方法论。如何才能既能够吸收解构主义批判中的独特见解，又能够坚持标志着女性主义批判伦理主张的对抗政治改革？对弗雷泽而言，答案主要涉及后现代主义的“政治化”。与斯皮瓦克的“策略本质主义”、巴特勒的“女性主义双重运动”以及康奈尔的“解构主义的女性主义”不同，弗雷泽指出，后现代主义思想要纳入女性主义理论中，就必须补充它现在正缺乏的政治主张。

1988 年，弗雷泽与琳达·尼科尔森合著，发表了“非哲学的社会批判：女性主义与后现

---

代主义的相遇”一文，被称为后现代女性主义的经典之作。在此文中，弗雷泽与尼克尔森指出，尽管后现代理论自身的一些方面应受到批判，但是在其中仍能发现协调的或者是有用的争论和立场。女性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有分歧，也存在一些共性，可以把它们的差异进行优势互补。女性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侧重点是不一样的，前者更侧重于社会批判，后者更偏重反基础主义的哲学。“后现代主义者提供了对基要主义哲学和本质主义的精密详尽而富于说服力的批判，但他们的社会批判概念则显得苍白无力；女权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社会批判概念，但他们往往会陷入基要主义哲学和本质主义。”这两种进路都指明了彼此的缺点，“后现代主义认为女权主义理论没有能够摆脱本质主义的影响；而女权主义则认为后现代主义仍是男性中心主义的，而且在政治上过于天真。”因而，弗雷泽呼吁综合女性主义和后现代理论，认为这两种方法会相得益彰。

作为一个学者，弗雷泽不愿被归在女性主义的阵营或者后现代主义的阵营里。相反，她认为上述两者中的每一种都有相应的优势和弱项，并且这些优势和弱项都可以通过将二者综合进一种“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方法中得以加强或被排除掉。那么如何才有可能既能够吸收后现代主义批判中的独特见解，又能够坚持标志着女性主义批判理论主张的对抗政治改革呢？弗雷泽认为，当谈到男性统治时，后现代主义否定了她们对男权统治提出的一些主要批驳观点。“许多被后现代主义者否定的类型，对于社会批判来说显然仍是必不可少的。对于像男性统治这样无所不在又呈现出多种形态的现象，仅仅使用他们将我们囿于其中的那点贫乏的批判资源是难以把握的。恰恰相反，对这一现象的有效批判，需要一整套不同的方法和批判类型。它在最低限度上需要多种有关社会组织和意识形态变迁的大型话语；有关宏观结构和体制的实证与社会理论分析；有关日常生活的微观政治学的互动分析；有关文化生产的批判的和系统的分析；具有历史和文化特殊性的性别社会学……这个名单还很长很长。”

弗雷泽指出，后现代女性主义可以通过将后现代主义对宏观话语的怀疑同女性主义的社会批判力量结合起来以产生最好的方法。这种综合会涉及到以下五种方法和策略的采用：第一、开放了的话语权。后现代的批判不必抛弃对社会宏观结构的宏大的历史叙述和分析。如果拒绝一切关于全体的概念，将面临着陷于以单一因素阐明社会复杂现象的理论陷阱的危险。第二、反本质主义的方法。理论必须是历史的、清晰的，适用于不同社会和不同时期的特定文化。后现代女性主义理论的概念必须避免那些赞同历史上明晰的制度性概念的、类似于“生殖”和“母性”的、可能是历史上功能主义所具有的概念。第三、非普遍主义的具有历史特殊性的理论。后现代女性主义关注的模式应是比较主义的、适用于变化和差异的，而不是适用于“总体规律的”。第四、包括边缘化声音的方法。它应当用多元和综合建构的社会认同概念取代单一的“女性”和“性别认同”的概念；它应当关注阶级、种族、民族、年龄和性倾向问题。第五、更具灵活性的实用主义立场。弗雷泽认为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应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容错的女性主义理论模式，它将使用复杂的类型，而摒弃对单一“女性主义方法”和“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抽象使用。

总之，弗雷泽努力架构了一个具有实用主义色彩的后现代女性主义新版本，“这一理论

---

看上去将更像是一幅用多彩的丝线织成的织品，而不是单一颜色的织物。”弗雷泽的理论范式是反对用女性的统一性来证明女性主义的知识 and 政治，抛弃共同性别身份的说法意味着要同样放弃寻求那些超历史的关于性别以及性别不平等的理论。与很多后现代主义者不同，弗雷泽没有放弃致力于对性别理论和批判性理论知识进行普遍化概括以及对男子统治历史的综合。为了倡导普遍性社会知识而又不求助于女性统一性的观念或某些哲学基础的宣称，弗雷泽建议采用一种历史主义的、偏重政治的理论思路，设想了一种非普遍主义的、但仍然具有理论性的后现代女性主义哲学。女性主义不可能抛弃普遍化的理论或宏大叙事，因为男性至上主义是一种巨大的、有组织的社会动力。简言之，弗雷泽对后现代主义采取了策略性的立场，根据特定的实践和特定的目标选择有效的部分，这些研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超越性，对于女性主义朝向更完整和更多元的路线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正如弗雷泽所言：“这种研究将成为一个更广阔、更丰富、更复杂、多层次的女权主义大团结的理论对应物，这种团结对于女性战胜具有‘无穷差异性和普遍相似性’的压制，是绝对必要的。”

---

## 【名家讲坛】

### “文学”双重概念的内在逻辑

高研院特聘教授、美国达拉斯德州大学教授 顾明栋

从历史和跨文化角度来看，诺贝尔奖委员会的决定应该能获得中国古人的支持。中国传统中，中国的希罗多德——司马迁（c. 145-86 BC）写的《史记》是中国第一部通史，目的是记载截至作者所处时代的史料。《史记》是第一部有关中国文明的正式历史书籍，开创了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历史写作的方式。但是数千年来，中国人世代都把阅读《史记》的历史记事视为非常有趣的文学作品。从概念上讲，早期的中国历史上，也有一本系统的专著对文学概念从广义上进行了阐述。这部专著就是刘勰（fl. 5th century）的《文心雕龙》。它洋洋洒洒有 50 个章节，每个章节涉及一个和文学写作相关的问题。这部专著因其超越中国历史上其他所有关于文学论著的综合性而被视为可与亚里士多德的《诗学》相媲美的系统性诗论。但是，由于在这部专著中有许多章节并不是探讨狭义的文学，而是涉及今天不被视作文学的玄学、语言以及书写体裁等问题，如公文、诏策、奏折、诸子、祝盟、铭箴、檄文、史传、书信、杂文等，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其本质上并不是什么诗论，而应被视为有关普通写作的论著。事实的确如此，但笔者刚好以此为据而认为：刘勰的这部巨著为我们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提出的二元文学概念提供了理论支撑。在当今这个数字化和电讯的时代，刘勰在中国古代系统构建的文学宏论为我们对文学本质、功能和方法的概念重构提供了宝贵的启发，这或许能使我们从广义而不是狭义的视角提出策略来应对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挑战，从而最大可能地来满足大众对文学的需求。

毋庸置疑，刘勰《文心雕龙》中的“文”就是广义上的文学，因为他认为文学是由林林总总的各类作品组成的。有趣的是，这也与欧洲人的古代文学概念不谋而合。在讨论“英语的兴起”时，伊格尔顿告诉我们，“十八世纪的英国，文学的概念并不限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创造性’或‘想象性’的写作，而是包括社会中各种有价值的作品，如：哲学、历史、散文、书信以及诗歌都属于文学的范畴”。然而颇具嘲讽意味的是，过去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小说和戏剧——这两个现代文学的重要体裁，都不被视作是有价值的作品，因而被放逐于高雅文学的殿堂之外。在中国的传统中，因为孔子曾告诫说，小说虽有“可观”之处，但却是“君子弗为”的小道，因此小说和戏剧直到很晚才被视作高雅文学。

从词源上上来看，“文学”在古代各种文化中所指的范围都很宽泛。在西方，“literature”一词来自拉丁语“literature”或“letteratura”，意即“学习、写作与语法”，源于“作品是由字母构成的”（litera 或 littera）。正如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指出，（文学）这个词在发展史上是一个“复杂”而又“简单”的词。“文学”一词起初来自“书

21

---

本学习”，涵盖“书信、写作、文献、文艺、名著、科学，学问”。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文学”一词才接近于今天“人文学科”（polite learning）的意思。直到十八世纪，大文豪约翰逊博士在编撰的英语首部词典时依然将“文学”一词定义为“学识，文字运用的技巧”。在此无须详述威廉斯对“文学”一词演变的详细研究，只需浏览一下这个词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定义，便会为我们当下对这个词的理解提供一些思路。首先，“文学”和技术发展息息相关，尤其与印刷术关系密切：“中世纪晚期和文艺复兴时期，由于（普通大众）没有阅读能力和高质量的书籍稀缺，文学阅读只是一部分人的权利；因此文学阅读的普及多亏了印刷术的发展”（186页）。其次，“文学”在古代不仅仅包括哲学论著，还包括科学专著。英国作家威廉·哈兹里特（William Hazlitt）提到一位人士所言：“我想，你们首先希望见到的应该是英国文学史上两个最伟大的人物：艾萨克·牛顿爵士和洛克先生。”此处提及的文学史上的大作家，前者是科学家，而后者是哲学家，现代几乎无人会视其为文学家。第三，威廉斯已经注意到现代“文学”概念的发展有愈来愈宽泛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尽管‘文学’（literature）和‘文学性’（literary）仍然以18世纪以后的意思在实际使用，然而二者在其自身的传统基础上受到了越来越大的挑战，挑战来自写作（writing）和通讯（communication）试图恢复那些似乎被高度专业化已经排除在外的最活跃、最一般意义的理念”（187页）。他指出，这一倾向是对不把当代作品和演讲积极地把涵盖在内，而是把“文学”狭义地限定在印刷书本或过去的文献里的抵抗，它触及了探究不同文学（诗歌、小说、想像性写作）和真正或实际体验之间的整个复杂关系。总之，威廉斯对“文学”这个术语的研究应该激励我们去拓宽“文学”的概念，这个广义的概念应该把通过计算机、智能手机、网络、新兴媒介以及通讯等其它技术手段产生的写作包括在内。

中国传统中，“文学”从一开始就有着类似于英国的宽泛定义。在中国古代，文学的“文”从字面上就是“天地之纹”。根据其自然的定义，“文”演化成一系列意义：语言、写作、文学、文化以及文明。关于“文”的论述很多，本文只谈及刘勰对“文”的见解，因为他从广义的角度对这个术语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刘勰在《文心雕龙》第一章《原道》篇里，试图将写作/文学的最初起源追溯至“道”的本原。但他所做的是探索“道”和“文”之间的关系，而“道”与“文”又被分别看作自然法则和包括文学的艺术创作。纵观历史，正如“道”在中国哲学中意义广泛一样，“文”在中国传统中也是十分复杂的一个术语。“文”的内涵与外延意义也是多价的，有各种各样的解读。汉语中的“文”既是一个名词（自然的纹路），也是一个动词（人对自然所做的变更）。正是因为这样的双重意义，“文”作为名词才有了最广泛的意义，实际包含了自然现象和人类文化的方方面面，如自然界的各种形状和图案、社会上各种各样的风俗和习惯、社会制度中的规则和礼仪、口语和书面语、音乐、歌曲、舞蹈、绘画、书法、雕刻、建筑、手工艺等，当然最重要的是诗歌和高雅作品。作为一个动词，“文”在中国传统中指“对自然的某些方面进行改动以形成某种特定的图式”（to configurate aspects of nature so as to bring out certain patterns），这引起各种各样的人为活动，比如：以图案装饰事物、以图案纹身、以花言巧语掩盖过失（文过饰非）、以文辞锤炼

---

思想(文心),缀文成字(writing)、使用文字成为一系列有关的活动,如文学(literature)、文教(education)、文以养德、文治礼教和教化百姓。现代汉语中的“文化”即出于此。汉语中“文学”这个词和西方的情形非常接近,是由“文(书写)”和“学(学习)”组成的。从技术的角度来看,笔者认为,“文”的概念就是卡尔·马克思所提出的“人化自然”的一种体现。马克思把“人”看作是会发明工具的动物。人类的工具是通过人类的智慧取自自然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写到:“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自然物质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者是人类参与自然界活动的器官。它们是人类的双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在马克思探索人和自然的关系中,人类通过发明工具将身边的环境转变为“人化自然”。根据马克思“人化自然”理论,笔者在一篇文章中指出,汉语中“文”的概念,是其名词形式中“人化自然”的一个例证,其动词形式是“人化自然”的过程<sup>22</sup>。从学术常规来看,有人或许会说刘勰关于“文字”或“文学”的概念是形而上学、美学和符号学的观念。但笔者认为,刘勰关于文字/文学的观点是自然主义的观点、技术的观点,也是在人和自然之间,在斯诺所说的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的鸿沟之间搭建起一座桥梁的巧妙努力。

我认为,刘勰对“文”的定义或许是最早基于他提出的中心思想——“道之文”(“道”的图式)来弥合两种文化之间鸿沟的努力。“道之文”(“道”的图式)涵盖了“文”的各种形式,可分为两大类:(1)自然之“文”,即宇宙的自然形态和样式;(2)人文之“文”,即文字和人类文化。作为形而上学和一般概念的“道之文”既是超验的,又是内在。说其“超验”是因其玄而又玄,是形而上的概念;说其“内在”是因为它存在于动植物等各种各样的自然物态之中。“文”的所有形式最初的来源是“神理”(神性法则或自然法则),正如刘勰所说“谁其尸之?亦神理而已。”(98页)这个神性原则不是西方所谓的“上帝或者类似上帝的造物主”,而是造就现象世界中万事万物的形态和样式的自然法则,类似于老子《道德经》中所说的“大道”。但“道之文”并非全然天成的。刘勰认为,正是经过诸如伏羲、周公和孔子这些圣人对自然的摆弄操控,包括人文写作在内的所有形式和状态才成为“道之文”这一节点,于此节点上自然形式和人文设计通过“道”或“神理(神性法则和自然法则)”的作用汇聚成文字、文学和文化。换言之,从马克思主义的理念来看,“道之文”的各种样式是一种“人化自然”。虽然刘勰的专著探讨的是万物之形态、样式以及它们的内在逻辑,但笔者认为,广义上而言,它不仅仅是关于文学和写作的专著,本质上更是关于广义人文的专著。在他的有关文学/文字的自然主义概念里,刘勰论著的中心思想为我们深刻理解自然和文化之间、技术和艺术之间、以及写作和文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参考。这或许能为我们在消除C.P.斯诺所说的科学与人文两种文化之间差异时提供灵感。

另一方面,刘勰关于写作和文学的概念或许可以视作福柯的科学思想史研究的先驱。在福柯的杰作《词与物》一书中,他回顾了古典知识体系是如何发展成现代生物学、语言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他并没有对数学、宇宙学和物理学这样的自然科学进行研究,而是对最

---

接近生活的生物、语言和经济数据进行系统分析，而那些数据不是因其最不规律、最不客观而被不屑一顾，就是被视为“带有太多经验主义的色彩，太过于受到变幻莫测的机缘或意象，以及古老传统和外部事件影响”而被人们所轻视。尽管福柯旨在发掘现代科学演进中古老的、隐藏的意义形式，然而他的目的等于做出了与我们现代普遍公认的人文科学有着明显不同的广义人文的定义。这点在其副标题——《人文科学的考古学》中有着清晰的验证。与将人文科学视为包括语言、文学、历史、人类学、哲学和艺术在内的观念不同，福柯关于上古时期到现代这段时间之内的人文科学的观念主要涵盖三个大的类别：语言学、经济学和生物学。根据我们现代对知识的分类，经济学属于社会科学，而生物学则属于自然科学，只有语言学是一门真正的人文科学学科。然而福柯的分类方法能够使他“放弃我们现在所熟悉的巨大分歧”，“呈现有关生物的知识、语言规律的知识 and 经济事实的知识，并将其与哲学话语联系在一起”。

笔者初读福柯的著作，对他这种古典的分类方法感到困惑不解。但在回顾了马克思的“人化自然”和刘勰“道之文”的理念之后，笔者驱散了对福柯这种睿智的分类法研究的疑虑。其实，无论是经济学、生物学，乃至物理学和化学，都只不过是基于人类对宇宙和人类社会的自然结构或运动模式的理解而创立的知识。在他的序言中，福柯利用博尔赫斯虚构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来强调人为排列事物顺序的主观方式。阅读博尔赫斯的故事使福柯突然明白，“在使用人们所谓的秩序代码和对秩序本身的反思之间存在一个纯粹的秩序体验以及存在模式”，并使他开始着手“不是描述知识朝着今天科学所公认的客观性方向发展”，而是发现了他所说的“知识型”（episteme），即“知识扎根于其实证性”的认识论领域。

刘勰的“道之文”和福柯的“知识型”为我们在电讯时代对文学概念进行重构提供了思路。从文学的内在逻辑而言，有必要赋予文学一个合理的广义概念和定义。或许，文学最凸出的特征包括其本体和意象（声音的、视觉的和想象的）的想象力和虚构性，以及所表现出来的叙事普遍性。当前，大部分基于技术的媒体和传统文学都具有这些大部分特征。笔者无需用电影或电视剧来举例子，只需看一眼和传统文学几乎不沾边的东西——电子游戏就可证明笔者观点的说服力。电子游戏与小说和史诗共享虚构性和长篇叙事性，与抒情诗共有微妙的情感、主题和象征，还和电影和电视剧共用讲故事、动态影像、令人眼花缭乱的音乐暗示和视觉景观等特征。总之，电子游戏拥有大部分艺术媒体的优势，却没有像大部分艺术媒体那样受到诸多限制。由此，有人认为电子游戏具有成为最适合我们这个时代的叙事形式的潜力。依笔者之见，电子游戏要成为“后文学”文本，还需要把经典文学作品整合到游戏设计的过程中。截止目前，只有少数小说作品被改编成了电子游戏，例如，韩国、日本和中国的游戏设计师已经利用中国的历史名著《三国演义》中的一些典故和著名人物，将其改编成电子游戏，深受全亚洲成千上万电子游戏玩家的喜爱。电子游戏和文学作品的结合催生了所谓的“文学游戏化”，并由此可能会产生了一个与传统文学作品争奇斗艳的新文学类型。虽然名著和电子游戏的结合引起学者对这是古典的再生还是沉沦的忧虑，但这至少为文学的再生提供了一个契机，有必要对其利弊作理性的分析并在技术和艺术的层面对可能的新文学类

---

型予以探讨。

后结构主义所倡导的阅读理念提倡的是：一个完美的文学文本不是让读者以被动的消遣目的来阅读，而是要沉浸在一种积极对话的阅读过程之中，这种阅读模式可以充分调动读者的主动性和想象力。罗兰·巴特据此把文学作品分为两种：可读性文本和可写性文本。前者鼓励读者去被动欣赏文本中所编码的内容，享受作者在作品中所编码的乐趣，后者激励读者积极参与到阅读过程中，使读者成为文本的合作者和意义的共同创造者。笔者以为，带有长篇叙事特征的电子游戏就是可写性文本，因为玩家只有运用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才能在阅读和玩耍中体会其中的乐趣；如果玩家被动地玩游戏，那么这个游戏不仅让人乏味，也让人玩不下去。如果在电子游戏里植入经典文学作品，或将经典作品引入电子游戏，就可以使电子游戏产生寓教于乐的道德教化功能。而且，倘若游戏设计师有意识地把道德观念植入游戏，那么这种教化功能就会得到强化。把电子游戏纳入文学的广义范畴看起来好像荒诞不经，但是对于在技术猛烈冲击下的文学的生存，这种最宽泛的文学范畴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是挽救文学研究的一种切实可行的方式。现代文学的概念尽管很晚才把戏剧和小说纳入其中，但最终这两种体裁都成了文学范畴。这种情况或许会出现在以技术为手段生产的写作类型和文艺作品之中。因此，笔者预言网络作品、电子游戏和博客文章有一天会成为文学的一部分，这并不完全是荒诞不经的天方夜谭，至少从广义文学来看是不无可能的。

## 音响诗学的概念性建构

上海音乐学院教授 韩锺恩

音响诗学是笔者近十数年来置于音乐学论域中间，尤其是在音乐美学研究过程中创设的一个个人写作理念，也是笔者在音乐学教学过程中指导学生，并组织他们进行音乐学写作工作坊时所创用的一个写作策略。

音响诗学的基本理念是，通过音响结构形态及相关者声音修辞与音响叙事，去研究艺术声音之自有动能与自生力场：所谓自有动能，即声音动力的自在能量；所谓自生力场，即由声音动力持续释放自在能量而自行生成的音响场域。其相应策略是，基于临响并依托听感官事实，通过对乐谱底本的深度阅读，进行相应的分析讨论与写作，并付诸以“古典”（解释词句、征引故实，通过查寻旧籍之出处解释辞句）钩沉与“今典”（作者当日之时事也，即通过考证本事探询当时之事实）考掘的方式。

音响诗学的概念，主要渊源于美国威廉·W. 奥斯汀的“音响诗人”，德国尼古劳斯·利斯特纽斯、布尔迈斯特、利皮乌斯等人的“音乐诗学”，以及德国理查德·瓦格纳的“音诗”等。音响诗学作为一个音乐学写作的理念与策略，将牵扯到方方面面的相关问题。由音响诗学倒逼，将牵扯相关艺术学问题的音响诗体与音响诗性，相关美学问题的音响诗意与音响诗

---

品，直至触其底部一音响诗。依此前瞻，音响诗学又可以与临响哲学相关联，甚至实现互向对接一诗学与哲学并行，音响共临响一体。

需要说明的是，在某种程度上，音响诗学与音乐分析或者音乐学分析有类似之处，即都是以音乐作品为对象进行的分析与描写。然而，音响诗学的创设与实施，并不取代或者替换已有的相关概念与方法，仅仅是有别于传统的只注重形式的分析。音响诗学的关注重心，主要指向作品构成的内在驱动力，并且，依托临响，以听感官事实为原证，辅之以结构形态分析与历史理论解析。为此，似乎有必要就音乐学研究与写作问题，重新加以梳理。

首先，须从方法与本体两个方面进行观照。在方法上，通过音响感受、形态分析、结构描写、经验表述，并依托工具语言：以技术方式解析，以艺术方式欣赏，以美术方式诠释，以学术方式鉴别。在本体上，把音乐的物性元素声音纳入理论范畴中间，从“之所以是”的哲学高度，去确认音乐的前定位：自然天成的声音，人为造成的声音，历史生成的声音，本有自成的声音。进一步，在此前提下，对音乐进行定位：（1）位序：音乐的文化属性，音乐的艺术特性，音乐的审美个性，音乐的自有本性；（2）位格：什么是自然文化的音乐，什么是人文化的音乐，什么是高文化的音乐，什么是泛文化的音乐；（3）位阶：置于文化范畴的音乐，置于艺术范畴的音乐，置于审美范畴的音乐，以及作为纯粹形式的音乐。

那么，究竟什么才是有别于不假思索并脱口而出的音响艺术(Tonkunst)与艺术音乐(art music)呢？阿德勒的定位是，只有当人们思考几个音之间的关系，以及由它们组合成的整体，并且基于原始的美学规范想象组织起音响产品，然后我们才可以讨论音响材料上的艺术及有关音乐的知识。再进一步，只有音乐定位明确了，才可能进一步界划出音乐的边界：以音乐是人的创造来界划音乐的文化边界；以具有人文性的工艺结构来界划音乐的艺术边界；以仅仅满足人的听感官的纯粹感性愉悦来界划音乐的美学边界。也许，唯有有赖于这样一条音乐的美学边界，才可能在一定意义上去这样理解：无尽探寻如何为听而写的音乐书写，即音响诗人之所为；不息追询如何依听而说的音乐学写作，即音响诗学之所为。

这些年，经过笔者自己的研究与写作，以及由笔者所组织与实施的音乐学写作工作坊，已然形成了以音响诗学名义命题，相对稳定且具有内在逻辑关联的，针对与围绕音乐作品进行描写与表述的基本范畴—声音质料与音响理式，声音动能与音响力场，声音修辞与音响叙事，声音意象与音响意境，声音事实与音响实事。具体而言，声音质料与音响理式，是构成音乐作品的两个最基本的结构要素；音乐作品之所以由单一呈现逐渐趋向于整体呈现，取决于声音本身存在着的自有动能，以及由此而自行生成的音响力场；随之，则进入到艺术的工艺结构程序之中，通过具有驱动力的声音修辞去成就具有叙述性的音响事件，进而，彰显其具有指向性的音乐意义；至此，通过艺术意向成就的声音意象，进一步勾画出音响意境，以至于定位具有人文关怀的精神境界；末了，再由此折返回去，探寻与触及音响结构形态之实底，并追询与求证听感官事实之确据。

30年前，笔者曾经撰文就理论术语与概念体系问题提出看法：任何一门独立的理论学科都必须根据自身的既定条件与特定对象来建立相应的“论域”(universe of

---

discourse), ……就理论研究的特定对象与相关范围而言,任何理论研究必须基于有严格限定的文句、术语、话题和对话规则之上,不仅观察、描述的对象应当统一,而且判断、结论的标准也必须与之处于同一个层面上,即现实功能与价值指向的重合。……理论术语的定向更新与概念体系的相应建立,不仅是保证观念开放得以稳定持续的必要支撑,同时也可望成为一种思想成熟的必要终结,并为下一种思想的诞生有所准备。

看起来,这个问题依然需要当下音乐学学界同人加以关注与重视。但凡成熟的音乐学研究及写作及其下属之各个研究方向,除了必须具备界限清晰的学科性质、定位准确的学科对象,以及与此相关的层级分明的教学目标之外,是否还须具备指向稳定的学科语言,这不仅是一个不可缺失的事项,甚至于可以说,是事关该研究方向乃至上位学科是否存在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一定程度上说,不同研究方向之特定学科语言的建立,刻不容缓。换言之,没有特定学科语言的研究与写作,就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界限清晰的学科性质、定位准确的学科对象,以及层级分明的教学目标。

一般而言,任一学科乃至具体研究方向,既要有其普适共用之工具语言,又要有其特殊个用之学科话语,并且,尽可能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努力实现从工具语言到学科话语的转换。为了更加充分有效地将音乐学研究及写作向纵深与前沿推进,以下问题值得重视。其一,不同学科有不同的类别指向,为此,有必要对具有人文科学性质并归属于文史哲范畴者进行合式评估。比如,语言学范畴的能指与所指,以及能指漂移与所指凝固;艺术学范畴的形式与内容,以及形式确定与内容约定;美学范畴的直觉与经验,以及直觉驱动与经验依托;哲学范畴的意义与本体,以及意义诠释与本体合一。其二,有必要将具体学科方向置放到多重关系中间去进行观照,并作相应的学科定位。应该说,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或多或少都相关于自然与文化的关系、文化与艺术的关系、艺术与音乐的关系、音乐与音乐学的关系、音乐学与音乐美学(或其他学科)的关系、音乐美学(或其他学科)与音乐美学史(或其他学科史)的关系。其三,作为理论研究者,还要充分注意事实与概念之间的互存互动关系,尤其在学术论域中,两者实际上存在着的互位现象—概念即意识认定之事实,事实即感官确定之概念。特别注意,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分清楚什么是事实依据,什么是理论证据,以及什么是更为深度的信心确据,最后当然是凡事或者凡物自在之根据。

就此事实与概念关系,再有两个问题需要加以关注与讨论。一个是除了以上提及的人文求证(科学实证、史学考证、美学释证、哲学论证,甚至于包括通过洞见求证)之外,是不是还有一些常常被忽略甚至于被轻视的路径?尤其对艺术而言,有没有可能把经验依托、感性记忆与直觉驱动进行完形呈现?并依此设置针对与围绕感官记忆、直觉意识与感性认知的规模研究结构。

再一个是关于概念与事实之间关系的多种可能性,讨论这个问题的前提,就在于理论研究如果不依赖于概念是不可能实质性推进的;换言之,没有概念也就不存在理论研究,因为理论研究毕竟不是家长里短的白话叙事。对此,需要进一步明确与澄清的是,在理论研究中,概念不同于术语,尤其在事实叙述与意义陈述的过程中,术语仅仅是一个有约定性所指

---

的普通用语，而概念则必须是一个有专门指向并足以显示所指者特定属性的逻辑形式。数十年前（20 世纪 80 年代初），曾经由于强调概念在理论研究中的作用，被理论联系实际与理论指导实践的惯性思维，指责为无关无视事实的从概念出发与从概念到概念。如今，理论研究已然认同其基本作业单位就是概念，但是，有没有可能基于“概念漩涡”之上，在更为深层的意义上去考量一下上述提及的概念与事实之间的互位现象？甚至于将概念作为事实的存在方式，也就是将事实视为感官确定并概念冠名之意识认定，如此，便实现事实与概念合一，即事实的概念存在。

接续 30 年前所言：理论术语的定向更新与概念体系的相应建立，就眼前音乐学学科建设而言，在音乐学研究与写作中，对学术术语进行概念性的建构（对仅具有约定性所指之学术术语作具有专门指向性并足以显示所指者特定属性之逻辑形式的概念界定），不仅能够强力推进学科的发展，同时，也是确保学科存在自身的一项基本建设，理应引起高度关注，并付诸具体实践。

回到音响诗学的艺术特性本身。1894 年，英国文艺理论家瓦尔特·帕特(Walter Pater)提出过这样一个观点：一切艺术(Kunst)都力求达到音乐的地位(All art aspires to the condition of music)。这话究竟要表明什么呢？笔者的看法，其意味绝不在于一种现象描写：给出一种不同艺术门类等级划分的标准，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价值判断；其意味只在于一个本体陈述，也可以说是艺术学学科的基本问题：所有艺术都应该趋向于音乐那样一通过抽象的纯粹的形式语言来建构仅属于其各自存在自身的艺术作品。兴许，音响诗学真正要实现的目标，也就在于此。

## 论梁实秋莎评的三个特色及其意义

河南大学教授 李伟昉

梁实秋不仅是中国第一位莎士比亚全集的翻译者，而且是一位著名的莎评专家。作为莎士比亚全集的翻译者，梁实秋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不断有学者将他的莎译本同朱生豪的莎译本加以比较研究，对其翻译的特点及其专长予以充分肯定。

梁实秋的莎评文章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他为自己翻译的 37 部莎剧、两部长诗及十四行诗集所写的译序；另一类是他撰写的内容各异的莎评文章，例如有综述西方莎评内容的，有介绍莎士比亚书目和译本的，也有探讨莎剧中具体问题的，等等。其中，他在大陆的莎评成果主要集中在 1932-1939 年。这个时期，他共发表二十余篇莎评文章，是同期国内撰写莎评最多的学者。通观梁实秋的莎士比亚评论，浓郁的人性论色彩、学术史的视野与对整体研究的关注以及温和、理性的辩证性，是其最显著的三大特色。

---

首先，梁实秋的人性论批评，沿袭了西方文学批评传统，特别传承了他的老师白璧德、18世纪英国著名批评家塞缪尔·约翰逊的人性理论。约翰逊的人性论批评观对梁实秋产生了深刻的内在的影响。梁实秋对莎士比亚的辩证态度明显受到约翰逊的影响，他在高度赞扬莎士比亚时不讳言他的缺点。例如在《莎士比亚之伟大》中谈到浪漫派莎评的不足时认为，浪漫派莎评把莎士比亚偶像化，把他赞扬到一种超人的地步，“我们却要留心的加以检讨。批评莎士比亚而能不偏不倚的最难得。”“莎士比亚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但有许多错误。我们不能因为发现了他有错误，便抹杀他的伟大；亦不能因为震于他的伟大，便抹杀他的错误。约翰逊在序里表示的态度最公正。”梁实秋的莎评看似复述、介绍成分多，实则内容丰富，深蕴功力，而且他的文章颇有现代学术研究的特点，即学术史的视野与对整体研究的关注。

其次，梁实秋是较早介绍、关注莎士比亚书目的中国学者。他已经意识到，对莎士比亚的介绍和研究应该置身于一个学术史的大视野下来进行，应该知道西方几百年来是怎样评说莎士比亚的。由此我们发现，梁实秋莎评呈现出第二个特色，即学术视野的开阔性和对西方莎学研究的整体把握。这种批评使梁实秋的评论常常旁征博引，信手拈来，左右逢源，显示了对西方莎学如数家珍的博大视野。他发表于1933年的两篇长文《莎士比亚在十八世纪》和《哈姆雷特问题之研究》就是从学术史的角度整体把握西方莎士比亚研究的。

梁实秋的《莎士比亚在十八世纪》一文还属于译介性质，其内容对于今天的中国学者已是耳熟能详的常识，但在当时这些介绍还是颇为新鲜的，为当时的莎士比亚爱好者开启了一扇窗户，让他们领略了18世纪莎士比亚研究的总体情况。梁实秋的介绍中，除了有关西方学者对莎士比亚版本的贡献以及提供的相关研究书目等内容外，还让我们在以下两个方面获取了非常具体的信息。第一，18世纪是西方莎士比亚研究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也就是梁实秋所说的从旧派批评到新派批评的转折，即莎士比亚批评开始由古典主义向浪漫主义过渡。第二，约翰逊在这个莎评转折时期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他既是旧派批评的集大成者和最后代表，又是新派批评的开端者。旧派批评的特点之一就是专就莎士比亚全部作品立论，而不以单个剧作为对象，所以其方法是概括的而不是分析的；新派批评的主要趋势之一，是由莎剧中的人物研究进而研究到莎士比亚本人。这一主要趋势实由约翰逊发其端。梁实秋这篇文章，扩大、丰富了张沅长提出的“莎学”概念的内涵，使人们对“莎学”有了更为具体、感性的认知。《哈姆雷特问题之研究》站在国际莎学研究学术史的高度，条分缕析了西方关于哈姆雷特问题的来龙去脉以及有代表性的诸家观点。这篇文章最引起我们关注的地方是梁实秋表现出来的问题意识，或者说他对莎士比亚研究中一些重要学术问题的敏锐把握和积极探究。

第三，梁实秋基于学术立场探讨莎士比亚，这使他的文章不偏激，不武断，表现出温和、理性的均衡感。例如从中庸、和谐的角度解释莎士比亚，是梁实秋接受莎士比亚的显著特征之一。他在《莎士比亚的思想》一文中认为，莎士比亚“主张中庸之道”，“莎氏的思想是走的一个中间路线，一个实际可行的路线，很稳当”，他的戏剧所描写的“合于中庸”。梁实秋不同于国内其他任何学者的地方就在于，他没有把莎士比亚简单地框定在古典主义

---

或者浪漫主义或者现实主义的流派里作狭隘的理解，而是从和谐、中庸的理念出发来感知、评论莎士比亚，并且把他作为一个具有超越性的以表现复杂人性为旨归的天才作家。在一个以个性自由为标志、以反传统破秩序为使命的特定语境里，他的评论反而求常态求和谐，显得有些不合时宜，但这也恰恰形成了他的莎评的个性特征。

中国新时期以来，欧美形形色色的批评理论的移入和运用，使得国内莎评无论就其关注的广度还是研究的深度都有了长足的进展，是以往任何时期都不能比拟的。在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的比照下，也许梁实秋的莎评文章显得有些陈旧、一般，特别在有些方面还停留在评介的层面上。但是，只要我们把梁实秋的莎评放在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莎士比亚批评史的视阈里，并以历史的眼光、比较的眼光加以审视，就不能否认梁实秋莎评的独特性与积极意义。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救亡图存、变革社会的时代需求，决定着中国在文学创作、文学译介、文学研究等领域对文学的社会政治功利性的强调，以致当时的文学创作与批评活动折射出强烈的政治实用意识。于是政治的、革命的、阶级的意识成为批评活动中压倒一切的主导意识。以天下兴亡为己任的中国知识分子，理所当然地多推崇现实主义文学并自觉地与社会政治使命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得主要基于现实政治的批评而非学术探究的批评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体现在莎士比亚批评上，政治层面的莎士比亚研究显然压倒了学术层面的莎士比亚研究。在这方面，作为“文学研究会”、“左联”的重要成员和“为人生而艺术”的文坛领袖之一，茅盾的莎评极具代表性。他于 1934 年发表的《莎士比亚与现实主义》和 1939 年发表的《莎士比亚出生三七五周年纪念》两篇文章，就是直接服务于当时中国现实与文学创作的。前者通过介绍苏维埃作家的“莎士比亚化”内涵，号召人们“做自己阶级的勇烈的战士，以艺术为武器”，“站在人生的头阵，战斗著，创造著，工作著，挣扎著”。后者阐述了莎士比亚作为一个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的现实意义：抗击黑暗、野蛮和残暴，为求真理不惜牺牲个人生命，“加强我们的反法西斯的文化斗争的力量”，对“最后胜利的必然性”充满信心。茅盾把莎士比亚的现实价值和意义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程度。较之茅盾，梁实秋对莎士比亚的批评则完全呈现为另一种状态。他的一系列莎评赋予当时已经社会政治色彩化了的莎士比亚另外一种生动鲜活的面目，为读者提供了另一视角，使多元化的莎士比亚批评成为可能。梁实秋莎评的出现，无疑具有这样一种象征意义：在现实功用思想突出、社会政治诉求强烈的氛围下，依然有学人热心于探究丰富的人性，表现出了对学术探询的尊重。

梁实秋的莎评主要是基于学术的探讨。他所关注的是世界范围内莎士比亚研究的观点与问题，体现出来的是对西方莎学研究自觉的整体把握。他的莎评文章虽然主要取译介的方式，但终究是经过他个人的视角和感受而写就的，其间融会着他的宝贵见解，因此也就具有了不同于他人的个性化特点。这个特点就是超然于当时社会政治主流的不带功利性的文学批评。从这个角度说，不管梁实秋是对别人观点的介绍和引进，还是个人的独立研究，所传递出来的都是具有批评价值的信息。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能从学术史研究的角度审视

---

和梳理西方莎士比亚研究成果，较为系统翔实地介绍莎士比亚创作的方方面面，让当时的中国读者极为新鲜地、也较为全面地认识了莎士比亚的魅力以及西方莎学发展概况，大大开阔了读者的阅读与认知视野。我国有意识地译介西方莎评成果(以杨周翰先生主编的《莎士比亚评论汇编》为代表)是后来的事。由于梁实秋坚持学术探究，所以他总能自觉地从剧本本身出发探询其初始意义，人性意义;他既能看到莎士比亚现实主义的一面，又不忽略其浪漫主义的特质;他对莎士比亚的伟大给予充分认知，却又毫不讳言他的瑕疵。他不极端，不偏激，没有让学术研究迁就于现实政治的直接需要，力求客观全面，表现出了可贵的求真务实的精神。他的莎评在中国莎士比亚评论的初期具有引导、启蒙的意义，事实上大大推动了莎士比亚在中国的传播和研究，也为后来中国莎评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如果我们再将梁实秋莎评置于 20 世纪上半叶西方莎评大背景下加以审视，就更能看出其意义。较前几个世纪，20 世纪上半叶西方莎评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从艺术的内部规律方面，大大丰富、加强并深化了对莎士比亚戏剧艺术的探讨。历史学派批评、比较文学批评、原型批评、心理学派批评、新批评和意象-语义派批评等等呈现出争奇斗艳的景观。梁实秋的莎评虽然在当时的中国批评环境中属于另类，居于边缘，却无疑应和了西方世界莎评向内转的主流批评倾向，并对 20 世纪 80 年代后的中国文学批评界产生了深刻影响。梁实秋坚持文本批评，认为“最好的研究文学的方法是在作品里去研究，不是到作品外面去研究。”作为文学研究者，他所强调的是文学应该具有的相对独立性，即文学之所以是文学且能得以永久的本真所在，而不是浅薄的功利主义说教，“作品的价值的高下并不完全视教训而定。”不过，他同样坚持认为，文学必须有益于人生，必须在感受到美感后能唤起对更深刻更严肃的思想的追求。好的批评家不仅要了解作者的艺术，还要了解作者的思想与情感的质地。他同样重视莎士比亚创作的道德意义，但这种道德意义不是直接说教，而是对人性的深刻探讨。梁实秋既注重文本，又不唯文本，既重视道德内涵，又反对僵硬的教条，既能主动汲取西方文学批评精华，又能清醒守护本土文论传统血脉，表现出了相当稳健的态度和一种成熟的均衡感。梁实秋对和谐平衡理念的追求，对于中国文学批评界来说尤具借鉴价值和启迪意义。

梁实秋的莎评是中国莎评史上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份值得珍视的宝贵遗产。我们探讨梁实秋的莎评特色，既是为了揭示梁实秋对莎士比亚的个性化接受及其在中国莎评史上的意义，也是对新世纪真正有价值的多元化莎士比亚批评的期待。

## 当代社会的三种情感体制

高研院兼职研究员、社会学院教授 成伯清

根据有关当代社会结构变迁的解说，我们可以将情感体制的考察，聚焦于当代社会生活

---

的三个核心领域，即工作、消费和交往。既有的情感社会学探索，在此三个领域也分别有所涉及：霍克希尔等人的研究当属工作领域，埃利亚斯早期和后期的探索分别属于社会交往和消费领域，而吉登斯和伊洛兹等人显然侧重于交往领域。在借鉴、整合和提炼现有情感社会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建构出三个领域三种情感体制的理想类型：在工作领域居于支配地位的是“整饰体制”，主导性的规范情感是友好亲切；在消费领域居于支配地位的是“体验体制”，主导性的规范情感是快乐愉悦；在交往领域居于支配地位的是“表演体制”，主导性的规范情感是爱。虽然在下文的具体分析中，我们不时会以现有的研究成果作为探索前行的标识，但以情感体制来统摄和分析诸社会领域中情感及其表达的逻辑和趋向，则是相对系统地理解和解释当代情感现象的一个初步尝试。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没有考虑政治领域，也没有考虑文化差异，因为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尝试着建构一种分析框架，以解释当代社会共通性趋势所导致的情感问题，尤其是日益加深的产业化、市场化、个体化、信息化等带来的生存境况和主观体验的改变。聚焦于上述三个领域和三种体制，大致可以厘清当代社会情感演变的基本态势。任何一种理论视角，都必定是尝试性的，在不能求得完备性的时候，我们可以侧重于启发性，即主要考察这种视角能否帮助我们以新的眼光来审视相关现象并能有所发现。另外，三个领域和三种体制虽然各自围绕自己的主轴和逻辑而分化，但其间也存在着交叉重叠。

#### （一）整饰体制

整饰体制要求个体管理和调节自己的情感，以适应外在的组织和职业要求，该体制主要体现在工作领域。现代职业对于生产者的要求，起初仅仅要求付出体力和时间，后来在体力之外还要求专业技能，如今则要求体力、专业技能和情感全部卷入其中，尽管可能在时间上略有弹性。相应地，对于情感在工作中的作用，也有一个从排斥到征服、再到开发和利用的演变过程，即从强调理性化、试图系统清除个人情感的科层制和泰勒制，演变到当前对于“情商”的强调。但归根结底，其间的组织目标一以贯之，正如韦伯所言，“确保经过统一调教的群众的生理和心理的冲动力，达于理性计算下的最佳程度。……就社会学上而言，具决定性意义的是，凡事都要经过理性计算，特别是对那些看似不可估量和非理性的情感因素”。对于情感的开发和利用，也可视为理性化和机械化帝国向自然（人之自然 human nature）的最后一个堡垒（即情感）的拓展和殖民，当然，这也与文明化进程中规训网络的日趋缜密相关。

在生产活动中，整饰或管理情感的具体策略，取决于经济发展阶段。随着服务型经济的兴起，互动式服务成为主要的生产活动，“情感性劳动”（emotional labor）得以凸显。情感性劳动，是指在生产中雇员通过公开可见的面部表情和身体姿态，对顾客或其他人表现组织所要求的情感。也就是要求个体调节自身的情感，以与组织期望或职业规范相一致，而不管是否与内在感受契合。通常而言，情感性劳动要求个体在服务中表现出讨人喜欢的情感，比如亲切、友好、体贴，意在使顾客产生某种情绪状态或情绪反应，以增强购买意向或提高满意程度。一些较为特殊的职业，可能会有不同的情感要求，比如，医生要对病人表现出同

---

情，收账人要表现出恼怒乃至凶狠等等。但总体说来，在“消费者是上帝”的氛围之下，取悦服务对象是主流取向。

而员工在应对情感性劳动的要求时，通常会有两种策略，此即霍克希尔所提出的“表层扮演”（surface acting）和“深层扮演”（deep acting）。前者指员工仅调节情感表达，以与组织的要求相符；后者指为表达组织所期待的情感而对自身真实情感进行调整，以使一致。表层扮演颇似逢场作戏，外在表达改变了，但内在感受依旧；深层扮演则表里一致，内在感受发生改变，从而产生更为自然和真挚的情感表现。通常而言，情感性劳动对员工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增加了额外的负担，可能导致心理伤害。研究表明，表层扮演要比深层扮演给员工带来更多的情感问题。如果员工扮演出来的情感与真实感受到的情感相分离，就意味着员工必须扮演出其并没有产生的情感，同时压抑自己的真实所感，而这会损害员工的本真自我，因为情感毕竟属于自我的内在世界。久之，势必导致个体疏离自己的本真自我和真实感受。情感性劳动的负面效果，确也为不少经验研究所证实。但也有研究发现，情感性劳动并不必然导致情感枯竭或工作满意度降低，这要取决于工作的性质，尤其是工作中的自主程度。一般而言，自主程度越高，主动驾驭情境的可能越大，情感性劳动带来的满足也越大。有时，情感性劳动本身就是一个颇有成效、值得享受的过程。

目前对情感性劳动存在着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情感性劳动是一种更为深层的劳动异化，是出卖灵魂（米尔斯早在《白领》中就提及“人格市场”），构成了劳动者（服务提供者）的沉重负担，造成了他们的自我疏离，而且“情感剩余价值”也遭到剥削——这实际上是对马克思经典论题的深化。另一种观点认为，辨识情感信号是一种能力和素质，善用这种能力可以让双方共赢。甚至有营销和管理专家，已经将情感性劳动所创造的“情感价值”，视为有待进一步开发的商业宝藏。确实，这种情感价值，堪称商品化世界中的“礼物精神”，是个体化世界中难得的情感慰藉，不能一概否定。不过，情感性劳动的价值常为世人所忽略，从事情感性劳动者薪酬偏低，且大都由女性承担，这是我们不能无视的现实。譬如，随着老龄化的加剧，养老业将在中国越来越重要，而对于照料老人的活动中所付出的情感性劳动，则尚未得到充分的承认。在伺候老人中自古皆知“色难”，但对于同老人打交道的人，我们是否愿意和准备为他们克服“色难”而支付报酬？否则可能就不要指责他们“脸难看”。借用瑞泽尔“社会的麦当劳化”的说法，整饰体制的实质，即情感的麦当劳化，即将情感纳入理性筹划的范围之内以促进生产。

## （二）体验体制

体验体制要求个体追求新奇体验所带来的快乐，以彰显自身存在的价值和张扬自身的个性。体验体制主要体现在消费领域。鲍德里亚在《消费社会》中，充分阐明了体验体制的实质：“作为消费者的人，必须将快感体验视为一种义务，仿佛一种快感和满足的事业；一个人有责任开心、恋爱、奉承/被奉承、诱惑/被诱惑、参与、欣快和生机勃勃。这是一条原则：通过接触和关系的增多，通过符号和客体的广泛使用，通过系统开发所有可能的快感，来实现存在的最大化”。而今，已然迈入“体验社会”的人，正在将这种“快感和满足的事业”

---

进行到底。

现代消费的基础是享乐主义，而享乐主义存在着一个从传统到现代的演变过程，其中的一个关键转变，就是享乐的快感兴奋点从感觉（sensations）移到了情绪（emotions）。感觉器官由于适应和刺激饱和，可能很快蹙足，而相形之下，情绪则可不断强化，且任何情绪，无论是痛苦还是恐惧，都可从中开发出快感来。跟感觉相比，对于可以带来快乐的情绪，我们还具有一种自主控制的感觉。事实上，情感或情绪之被调动起来消费，也与现代劳动分工有关，齐美尔揭示了这种关联：“现代人似乎想要通过将各种不同的印象攒聚一处，通过情感中急促而多彩的变化，来弥补在劳动分工中所产生的片面性和单调性”。现代娱乐之走向极端，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竞争的压力和物化的存在，迫使人们逃往情感领域以寻求刺激，正是在情感中，可以寻求到最狂野的亢奋和最眩晕的效果。

当代情感体验已不再单纯依靠个人的摸索或试验，而是出现了产业化趋势。在情感消费上，值得关注的产业包括：心理咨询产业（提供心理安慰、情绪舒缓）、流行文艺产业（情感的抒发、支持、共鸣）、娱乐产业（出售和制造快乐）、体育产业（宣泄和支持。紧张、刺激、激动、自豪、认同）、旅游产业（愉悦、新奇、另类体验）以及大众传媒产业（情感沟通、满足和支持的最大来源）。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更是让电子游戏风靡起来，不少人沉溺于虚拟的游戏世界之中。网络游戏给予参与者的满足，虽是借助于虚拟的手段来实现的，但在情感效应上却是真实的。这也是成瘾者难以自拔的原因。事实上，富有魅力的游戏往往通过“距离的消蚀”来实现，即借助于使自我与特定情境融为一体的情感诱发装置而迅速体验到忘我的快乐。这种方法也已成为追求片段性极乐体验的常见招式。

稍加考察，不难发现，情感产业的运作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紧张和压力的释放。日常生活的理性化带来的诸多自我克制的约束和升华的要求，以及节奏加快竞争加剧，使当代人承受的紧张和压力普遍加大，于是闲暇之中追求刺激和逃避，通过“一种掌控之下的情感控制的解除控制”，来克服日常生活的憋闷、单调、乏味。二是提供人为制造的情感，从欢笑到怀旧，从惊悚恐怖到幸福意识，从影视作品到主题公园，一应纳入到麦当劳化的计划和安排之中。只是在这个过程中所产生的情感，已然难辨真伪了。甚至有人认为，我们已经进入了“后情感社会”：所有的情感体验，在发生之前都已就其性质、强度或正确与否，进行了认知评估，我们不再能够体验到自发的本真情感。

情感消费存在着阈限不断提升的倾向，即在每次激情澎湃、刻骨铭心之后，倘要再达到类似境界，必须借助于更为奇异或强烈的刺激。这就使得在情感消费中，存在着追求新奇性乃至嗜新症（neophilia）的倾向。齐美尔很早就觉察到了这种倾向：“很多人作为一种要去体验新感受的病态渴望所驱使，他们深受悖谬的和叛逆的事物的诱惑，这些东西总是能够刺激一个神经过敏而又堕落的社会中的芸芸众生。与此相连的，往往是一种荒诞和柔弱的心理状态……”。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现象，即所罗门所揭示的“对立—过程效应”（opponent-process effect），即一种原初的快乐或痛苦体验开始或终止之后，会产生一种

---

正好相反的痛苦或快乐体验。一味追求快乐，结果转瞬即是爽然若失，由此就不难理解情感消费中易于出现“幻灭效应”了。正因如此，情感消费中刻意追求短暂和无常，也就成为常态，而这不过是加快了下述循环往复的过程：从欲求、获取、使用，到幻灭，一直到新欲望的形成。这种循环往复的结果往往是普遍的失望。赫希曼曾经假设，“失望”是促使个体在私人情怀和公共行动之间转移参与的核心因素，从而是推动社会变迁的一个关键动力。这一假说暗示了微观的情感消费可能造成宏大的社会结构变迁效应，也就是说，沉溺于个人情感世界的个体，日久生厌，失望之余可能转而投身于激情澎湃的政治活动，或许带来意想不到的社会风潮。

### （三）表演体制

表演体制要求社会交往的情感表达带有戏剧性，借助于夸张的表演，或强化特定情境的氛围，或刻意制造出一种（微）景观，以吸引公众的注视。表演体制主要体现在社会交往领域。虽然广义而言，社会生活就是表演，但一般来说，表演更多地见诸于各类仪式。然而，当今社会中，表演越来越成为日常交往的特征。在情感表演中最为常见的，莫过于各种“爱”（浪漫的爱情、甜美的恩爱、博爱）的泛滥。在目前的政治和其他公共生活中，公开地表露情感也成为一种风格，尤其是公众人物当众含泪或落泪，已被广泛接受乃至受到追捧，而这在以前会被认为是失态或有失风度。事实上，当今公共交往领域的崇高感和庄严感似呈萎缩之势，正如“我们的同时代人”韦伯所说：“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它所独有的理性化和理智化，最主要的是因为‘世界已被除魅’，它的命运便是，那些最高贵的终极价值观，已从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它们或者遁入神秘生活的超验领域，或者进入了个人之间直接的私人交往的友爱之中”。当然，公共领域的情感化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科层制“非人格化”的矫正。

如果说政治本来就是表演，那么，私密的个人情感，何以越来越需要借助于表演的方式来表达，何以需要高调宣示？其中原因颇为复杂。一方面，从社会情势来看，在个人感受日益脱离结构情境和社会关系，个人感受缺乏稳定参照体系，以及个人感受变得漂浮不定和涨落无序的情况下，惟有通过依照特定叙事框架的表演，方能将自己的情感予以定型和确认。另一方面，情感本身的“演出性”日益凸显。上文已经提及，雷迪拈出“述情”一词，正是为强调情感表达具有试探和自我改变的效应。对于情感来说，“表演既表达了也创造出了其所表征的情感”。所以，表演的筹划，能使个体从自身混沌的感受中撷取出特定的片段，赋予主题、独立成章，变为鲜明而清晰的情感故事。借助于一连串的此类故事，人生因此而变得确定和丰富起来，尽管片段之间可能并无连续性，甚至可能扞格不入，但这并无大碍。

表演在个体生活中具有独特的建构意义，也是在为日常生活建构意义。相对于琐碎而无聊的日常生活，表演通过一种夸张的叙事，凸显或制造令人激动的故事，尤其是所谓的“惊喜”（surprise），使单调的世界变得富有色彩，并通过戏剧化从而将日常生活结构化为众多自成一体的片段。在当代背景下，人生终极意义的阙如，越发频繁地需要通过戏剧性的情感表达来肯定人生，并不断点燃生活的激情。其实，类似的模式也盛行于不同规模的集体，它们通过举办各种重大活动，通过富有表演性的仪式来激发和形塑特定的情感认同。

---

从当代社会日益个体化的背景来看，表演也是一种为“承认而斗争”的策略。淹没在变动不居的事件洪流中的个体，太容易消失在茫茫人海之中。通过策划引人注目的事件，成为主角和焦点，寻求和制造“出彩”时刻，是彰显个体存在的一种常见手法。随着这种策划越来越复杂，专业化的机构应运而生。此外，在一般的营销活动中，商家经常对自己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戏剧化包装，借助于扣人心弦的故事以增加吸引力，甚至是挪用和占据美好的情感意象来自抬身价。这种营销策略的盛行，也使表演成为司空见惯的景观，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又进一步引起效仿。

表演还有另外的作用，即凝聚群落，创建“情感共同体”。表演的“目标是通过技巧性的、令人感动的表演，在观众与演员和文本之间创造情感联接，并借此创造将文化意义从表演投射向观众的条件”。事实上，表演经常是通过戏剧化和视觉化的方式，特别是诉诸生动的形象，给予人以情感的冲击。表演通过情感联接而呼朋引类，借助于心理认同而形成“新部落”。随着自愿联合（voluntary association）可能性的增加，加之拓展“接触”和“关系”（见上文鲍德里亚语）的动机增强，基于共同情感的新部落越来越多，譬如各类粉丝团体。粉丝们出于满足共同情感的需要，甚至参与到作为情感象征和投射对象的偶像的塑造之中。“因相同的情感，我们与他者相遇、相聚，形成部落；又因情感的迁移，我们从一个部落走向另一个部落”。这种部落或情感共同体，多数具有相似性自恋的特征，即基于共同的情感需要和偏好而相互取暖和强化，并合力排斥“异己”。这在互联网时代尤为值得关注，一些极端组织往往借此觅得同道。此外，这种情感共同体也可能非常不稳定，恰如情感本身的不稳定一样。不过，这种不稳定，也正是刻意追求的效应，其中所耗尽的情感和关注会导致厌倦，而这又导致对新情感和新关注的需求，于是，又一场表演开始了。

尽管如此，一个时代或者特定社会空间中，表演的剧目（repertoire）和内隐的叙事结构，又都是有限的，甚至高度程式化或套路化。这不仅是特定的时代局限束缚了想象力，也是因为故事情节可信性的要求，客观上决定了表演的变异范围。另外，现有的情感结构形塑了特定的期待或接受心理的定势，特别是盛行的时尚逻辑，支配了表演模式的选择范围，这就是一些情感桥段会在一定时期泛滥的原因。

---

## 【跨学科研究】

### 高研院召开“东亚汉籍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青年学者工作坊

2019年10月27日，由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第14至15期驻院学者、文学院卞东波教授召集并主持的“东亚汉籍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青年学者工作坊暨“《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解题审稿会”在南京大学文学院古典文献研究所召开。

本次“东亚汉籍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青年学者工作坊暨“《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解题审稿会”由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和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联合主办。工作坊的参会人员以专攻域外汉籍及唐宋文学研究的数位青年学者及十余名南京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博士生为主。工作坊的主要议题是评审南京大学卞东波教授研究团队撰写的《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50余篇古注本之解题。《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由卞东波教授及上海师范大学石立善教授共同主编，即将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本次审稿会也旨在为出版前的工作会诊、把关。

近年来，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团队致力于东亚汉籍与中国古典文学综合研究，特别关注中国古代典籍日本古注本的学术价值，先后点校出版了廓门贯彻的《注石门文字禅》（[宋]释惠洪著，[日]释廓门贯彻注，张伯伟、郭醒、童岭、卞东波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朱子感兴诗中日韩古注本集成》（卞东波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影印出版了《寒山诗日本古注本丛刊》（卞东波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年），《日本世说新语注释集成》（张伯伟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9年）。《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是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团队研究中国典籍日本古注本的最新成果。

卞东波教授与石立善教授首先致辞，简要介绍了项目的缘起，并向与会学者致谢。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刘成国教授、苏州大学文学院曾维刚教授、复旦大学中文系侯体健教授、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李贵教授、西南大学文学院杨理论教授、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洛阳外国语学院刘芳亮教授、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王连旺博士、南京大学文学院童岭教授，以及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生王园瑞、刘慧婷、邓淞露、方舒雅先后发言。参会学者与博士生针对《丛刊》解题的体例、标点、文字表达、行文结构都提出宝贵意见，并提供很多学界最新研究成果的信息作为补充，对《丛刊》解题的完善有非常大的助益。

2020年，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将迎来建所20周年。20年来，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坚持“推崇严谨朴实，力黜虚诞浮华；向往学思并进，鄙弃事理相绝”的学术理念，一方面出版了《域外汉籍研究集刊》、《域外汉籍研究丛书》，向学术界贡献了一系列域外汉籍的专题研究著作和论文；另一方面也陆续推出了“域外汉籍资料丛刊”，向学术界披露了大量珍稀的域外汉籍研究资料。即将出版的《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即是南京大学域外汉

---

籍研究所向学术界贡献的最新研究资料汇编。其出版后，不但可以为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提供大量新材料，而且有助于日本汉学和东亚汉籍的纵深研究。

《中国文集日本古注本丛刊》出版后，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会将本《丛刊》的前言以及 50 余篇解题，配以每部古注本的书影单独出版，以此也可窥见本《丛刊》所收文献的价值。

---

## 【学术会议】

### 探讨“双一流”建设中高研院的定位与使命

——中国大学高研院联盟第五次年会在中山大学召开

国家提出的“双一流”建设目标对大学高研院的发展带来了哪些机遇？提出了哪些更高的要求？各地高研院如何在契合这一时代精神的背景下探索出自身的发展道路？又有哪些值得相互借鉴的思路和做法？带着这些问题，2019年11月15-17日，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15家中国大学高研院联盟（CN-IAS）成员单位的代表汇聚广东中山大学展开热烈的研讨和交流。本次会议时值中山大学博雅书院和博雅高研院成立十周年，与会代表也参加了相关庆祝和纪念活动。

自2017年国家提出“双一流”建设目标以来，中国大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同时也对高研院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一点上，与会学者纷纷表示，当前是中国大学建设前所未有的最好阶段，国家和各院校在资金、人员、基础设施建设乃至国际交流等众多方面都为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外部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理顺学科内部结构、挖掘学科潜在优势、优化人员配置、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而产出能代表中国水平的学术成果，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当务之急，也正是高研院可以为之贡献力量的地方。

如何定位高研院与学科的关系，是本次会议的一个核心问题。中山大学博雅高研院创始院长甘阳教授通过对中山大学博雅高研院、博雅书院、通识教育部三位一体设计初衷的介绍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样本。甘阳教授认为最主要的立足点在于“聚人”，既包括汇聚海外大家、国内名师和校内学者，也包括汇聚和培养优秀的学生，通过教与学、师与生、作与息的沟通以确定知识与人的关系，进而达到教育的本质。北京大学文研院副院长渠敬东教授也认为文科教育需要回归到对于学术传统的尊重和追求，只有通过与前辈、伙伴、朋友乃至学生之间的学习、交流与传承，我们的学科和研究机构才能获得学术生命力。南京大学高研院院长周宪教授根据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分别从学校、院系、人才、科研、国际化和人才培养六个方面讨论了高研院发展与“双一流”建设的关系，并介绍了南京大学高研院的一些做法。他认为，高研院在汇聚人才、促进学科优化、推动国际化和服务于国家战略问题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这些都是“双一流”建设的核心内容。

“双一流”建设目标对于高研院的发展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对于这个问题，华东师范大学思勉高研院院长郁振华教授在介绍了自身经验和特色做法的基础上，提醒我们需要警惕学科建设变成指标建设、忽视探索过程中人的体验以及轻视教育中的自发性的问题。他认为，人文科学研究和中国智慧应该可以在应对环境问题、全球治理、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等新问题时提供新的思路和新的方案。武汉大学文明对话高等研究院院长吴根友教授则认为需要兼

---

顾具体的学科整合和对于人类长远发展问题的思考这两个层面。他提倡一种“养士”的精神，鼓励学者们开展一些非功利性的交流，以获得更加深刻和长远的思想体验。陕西师范大学高研院院长李继凯教授也结合本院实际提出了“打造学科高峰，服务于一流学科建设”的目标，他特别强调高研院需要严格学科边界，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注意与现有学院的错位和配合，同时需要注重一流引领，营造学术氛围等。

在建设“双一流”目标的过程中，综合性大学高研院和理工科为主的综合性大学高研院又将有怎样不同的作为？复旦大学高研院院长郭苏建教授认为，高研院首先需要服务于所在学校的学科发展需要，积极配合学校的建设使命。他特别强调好的研究题目、专门的研究员队伍、富有特色的研究成果以及国际化标准的学术交流在高研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浙江大学高研院张兴奎副院长也介绍了该院以学者为本、以学生为本、以学术研究为本的一些经验做法。他认为中国的大学高研院建设和学术研究需要与中国人文研究的学术传统相结合，让学者在研究学术的同时也感受到生活之美。北京大学高研院王建宝研究员则从文化认同和文明对话的角度，介绍了该院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及体制管理中的探索，他们强调学术研究中需要一种自我批判的意识和胸怀天下的精神，需要把理想和现实做有机的结合。华中师范大学高研院刘中兴副院长则介绍了他们在体制突破、机制创新、优势集群和高水平应用几个方面的探索。他认为高研院在“双一流”建设中应该发挥集合学科优势的天然属性，以协同创新为抓手，着力踢进平台建设。河南大学高研院院长展龙教授也介绍了该院在“创新学术理念、突出中原特色、汇聚文科精英”方针指导下推动学科建设方面的做法。

在理工科为主的综合性高校的高研院建设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研院院长蔡劲松教授提出了“入主流、促交叉、重应用、创特色”的学科建设指导思想，介绍了该院承担学校哲学一级学科、文化传统与管理交叉学科建设的工作情况。重庆大学高研院副院长姚飞教授从基础文科建设对于该校一流大学建设的支撑作用的视角，介绍了重庆大学高研院和博雅学院的理念、经验和做法。上海交通大学人文艺术研究院副院长徐剑教授则通过该院在社会科学领域以大学智库的形式促进学科交叉和学科发展的做法，尤其是他们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资源优势，着力于国家和地区重点关注的问题，在取得丰富学术成果的同时也获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作为第一次参加年度会议的湖北大学高研院，他们在促进学科交流、推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做法也受到了与会学者的高度关注。尤其是他们打造的大型“文化社会发展数据库平台”不但在实用性层面有利于该校自身学科的长远发展，对于其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术研究方向的观念层面也非常具有启发性。

综观本次会议，会与学者在“双一流”建设的背景下针对高研院的建设和发展路径提出和讨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启发性和实用性的观点和意见，比如“闲暇”、“养人”、“发呆”、“对标学者”等概念，什么样的学者是“好”的学者、什么样的师生关系是“好”的师生关系等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优化联盟内部的沟通交流方式等建议，成果丰硕。本次会议由中山大学科学研究院、中山大学高研院主办，谢湜院长、肖文明副院长、王承教副院长以及中大人文学科发展委员会主任刘志伟教授等组织并主持了此次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大学

---

文明对话高等研究院和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加入高研院联盟的申请,并对联盟成员之间加强互动、联合出版等事宜做了讨论。高研院联盟秘书处陈勇博士还做了 2019 年度秘书处工作报告,介绍了全球高研院发展的有关情况。

---

**【本学期要闻】**